股票简称：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30044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周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蒋家村****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姜前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秦全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二村****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李洪春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紫阳花园****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阙元龙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桃园公寓****	江苏省常州市凤凰路 58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该公司及该公司签字人员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该所及该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承诺出具的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承诺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该所及该所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所出具的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该公司及该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出具的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出具的相

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1,000万元），用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目标资产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康环保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3,589.20 万元，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评估增值 59,080.56 万元，增值率 434.76%。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常康环保的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定价基准日前实施完毕。考虑上述除权除息的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44.37 元/股、41.46 元/股、39.79 元/股。

鉴于近两年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35.8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49,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

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以下简称“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2、补偿方案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常康环保实际实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全信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根据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全信股份	常康环保		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项目	全信股份	常康环保		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67,974.41	14,197.84	20.89%	72,600	106.80%
营业收入（万元）	25,126.35	11,426.25	45.48%	-	不适用
资产净额（万元）	56,036.92	11,128.62	19.86%	72,600	129.56%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全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8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祥楼持有 91,108,000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持股比例为 51.7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合计持有常康环保 100%股权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二）配套募集资金总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将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 1,000 万元），金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天健兴业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常康环保 100%股权进行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2,669.76 万元，较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59,080.56 万元，增值率 434.76%。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常康环保 100%股权作价 72,6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2,949,83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祥楼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91,108,000	**55.82**	91,108,000	**51.71**
杨玉梅		10,392,000	**6.37**	10,392,000	**5.90**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61,724,300**	**37.82**	**61,724,300**	**35.04**
周一	本次交易对方		0.00	3,625,953	**2.06**
姜前			0.00	2,978,461	**1.69**
秦全新			0.00	2,589,966	**1.47**
李洪春			0.00	2,071,973	**1.18**
阙元龙			0.00	1,683,478	**0.96**
合计		**163,224,300**	**100.00**	**176,174,1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1%。陈祥楼、杨玉梅系夫妻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天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83 号），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74,303.07	148,256.85
负债总额（万元）	14,671.84	34,42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631.23	113,82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9,371.85	113,568.23
资产负债率（%）	19.75	2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49	6.4915
营业收入（万元）	17,555.27	23,105.45
营业利润（万元）	5,357.12	8,039.78
利润总额（万元）	5,625.40	8,359.49
净利润（万元）	4,780.69	7,10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0.00	7,13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9	0.4077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具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股份锁定期”
履职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为保证常康环保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交易对方承诺自常康环保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仍在常康环保任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详见“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信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避免和减少与全信股份、常康环保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全信股份、常康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全信股份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维护全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全信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关于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人合法持有常康环保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常康环保股权质押给全信股份外，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全信股份名下。
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12,949,831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174,13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35%。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常康环保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常康环保分别实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4,800 万元、5,900 万元和 6,700 万元，总计 17,4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补偿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一/（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对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约定了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五）股份锁定期”。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2969 元增至 0.4077 元，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中介机构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五、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3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及生效 16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1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8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
目 录 21
释 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释义 26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审批风险 28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8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28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29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29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29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29

八、整合风险 30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
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9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4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0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1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51
十、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51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51
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 5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3
一、常康环保基本情况 63
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 77
三、生产经营资质 87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8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92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9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5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6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02
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 102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123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8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3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3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35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38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38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4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说明 145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146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14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152
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7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8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8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5
一、常康环保的财务资料 185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191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常康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9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9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01
一、审批风险 201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01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201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202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20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202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202
八、整合风险 203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03
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203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06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6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206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0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07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的说明 21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12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13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13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214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14
十二、重组完成后保障军工保密工作的说明 215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21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17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18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19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221
一、独立财务顾问 221
二、法律顾问 221
三、审计机构 2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2
第十五节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23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24
三、法律顾问声明 2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8
二、备查文件地点 228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上市公司、全信股份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7
康耐特有限	指	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康环保	指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康环保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	指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周一等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同时为拟收购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以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对应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配套资金获批/实施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实施。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常康环保全体股东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签订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常康环保审计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衡出具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83 号）
《常康环保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
《常康环保评估说明》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RO	指	反渗透（Reverse Osmosis），向高浓度溶液加压，使之超过它和低浓度溶液间的渗透压差，从而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离子、有机物和胶体等杂质不能透过膜汇集成浓缩液，从而使水质净化
EDI	指	电除盐，将电渗析与离子交换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方法，可替代离子交换混床，制取超纯水。电除盐利用电渗析中的极化现象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电化学持续再生，不需要酸碱，更符合现代环保要求
LT-MED	指	低温多效蒸发（Low-temperature multiple effect distillation）
MSF	指	多级闪急蒸馏法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纯水	指	即去离子水，又称除盐水，一般电导率低于 10μ S/cm
水污染	指	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海水淡化	指	将海水脱盐来生产淡水的过程，是实现水资源利用的开源增量技术水
二级反渗透	指	二级反渗透实际上是两个 RO 系统的组合，第一级的产水作为第二级的进水，以提高最终产水的水质
海水淡化水质调节	指	对反渗透海水淡化的产水进行 PH 值、硬度等指标调节
设备系统集成	指	将水处理系统技术方案所设计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集成在一起，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能独立完成水处理功能的完整系统，这个过程称为设备系统集成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防科工局审批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增值率为 434.76%。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

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常康环保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康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常康环保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常康环保产品主要为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旨在为舰船、海岛等军工领域提供全系统水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自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以来，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军工科研和生产中来，军工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国内从事水处理设备生产的厂家众多，部分企业发展迅速，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随着其竞争力的日益增强，将有

可能进行军工市场的产业拓展。常康环保目前是国内主要的舰船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若常康环保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常康环保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常康环保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舰船装备，最终客户主要为军工背景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目前，常康环保拥有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注]	2017 年 8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于 2016 年 1 月变更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上述资质到期后，常康环保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常康环保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常康环保出现国家保密信息泄露、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等法律法规中所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会被取消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资质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军工行业依赖的风险

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军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军工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这为民营企业进行军工产品的生产拓展了空间。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将会对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常康环保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常康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五）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风险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规定，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标的公司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常康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有权审批机关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常康环保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和企业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的国防投入为军工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军工行业内，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的下游均为军工关键零部件、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军工配套企业的景气度与军工行业整体发展环境和发展速度紧密相关，而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取决于我国的国防战略，国防战略直接决定了国防工业的发展方向和国防工业领域的资金投入。

2010 年我国 GDP 首超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之后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持续增加和大国地位的日益提升，我国的国防投入与经济发展及我们的大国责任相匹配将成为必然趋势。稳定发展的经济基础为国防支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如果要在 2020 年达到国防、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模式的下限，即国防开支占 GDP 的比例为 2%至 3%，我国国防开支需要保持每年 10%以上的增长速度。持续增长的国防投入为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而日趋复杂的国际安全形势也对我国军工行业的发展提出了现实挑战。我国坚持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而建立一个强大的国防科技工业则是和平发展的必要条件。

当前，国际形势正在发生新的深刻复杂变化，围绕国际秩序、综合国力、地缘政治等的国际战略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传统大国与新兴大国矛盾不时显现，局部冲突和地区热点此起彼伏。面对复杂的国际竞争态势，各国都将发展军事力量作为重要战略之一。

近年来，我国周边国家的军事投入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加之与日本的钓鱼岛之争，与越南、菲律宾的南海争端，我国周边局势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中。为了应对来自各方面的挑战，保持我国国防经费的持续投入以及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将是必然选择。

2、一批重点装备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军工行业将整体受益

（1）战略要求“攻防兼备”，军事航空制造业重任在肩

军用飞机是直接参加战斗、保障战斗行动和军事训练的飞机的总称，主要包括歼击机、轰炸机、歼击轰炸机、强击机、反潜巡逻机、武装直升机、侦察机、预警机、电子对抗飞机、军用运输机、空中加油机和教练机等。飞机大量用于作战，使战争由平面发展到立体空间，对战略战术和军队组成等产生了重大影响。

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利比亚战争及叙利亚战争无一例外地证明：在高技术条件下进行的战争离开空中战场的有效配合，就很难取得战场的预期效果，现代以及未来的空中战场已具有战争全局的性质，空中斗争的成败直接关系到作战国的盛衰甚至存亡。正因为如此，世界主要军事大国在军队建设和战争准备工作中，都把空军以及战略空袭与反空袭的建设和准备置于最优先的位置。我国的空军经过 60 多年的建设，已初步发展成为一支由多兵种组成的战略军种，装备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

此外，随着“辽宁号”航母入列，海军航空兵舰载机、高级教练机、直升机等机型的需求也会呈现逐步增长。同时，为解决我军战略投送能力相对不足的弱点，我国的大飞机项目中不仅包括了大型民用客机，还包括大型军用运输机。未来几年是我国空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我国军事航空制造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空军装备的需求提速将使得我国的飞机制造业整体受益，同时带动相关下游产业快速发展。

（2）大船出海，海军装备需求提速

随着海洋开发的扩展、国际贸易和航运的日益扩大，国际海洋斗争日趋激烈。2013 年我国对外贸易额首超 4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 907 亿美元，海外石油净进口量达 2.82 亿吨，我国在能源、贸易等领域的利益已拓展至全球范围；而另一方面的现实是我国的大量海域和岛屿因存在“争议”而被“霸占”，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保证国家安全、领海主权与海洋权益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之举。

中国海军战略转型对装备从质量、数量等方面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预计未来 10 年，中国海军装备需求将保持强劲增长。以航母为例，单体的航母舰艇并不能形成战斗力，需要与其他舰船形成编队，才能发挥其强大的作战能力。航母编队是以舰载机作为主要作战武器，配属有多艘护航水面战舰、核动力攻击型潜艇，以及快速战斗支援舰等组成的海上特混编队。航母编队建设是海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长期任务，涉及船舶、航空、电子、兵器等多个军工领域。根据国内外军事专家推测，从形成战斗

力的角度考虑，在未来的 5-10 年中，我国很可能进一步自主建造一艘或多艘国产航空母舰以及与之配套战斗群。从投资规模来看，美国一艘小型航母的造价大约在 3-5 亿美元，而大型核动力航空母舰的造价大约在 30-50 亿美元上下，舰载机、护卫舰艇等其它配套装备的合计造价大约是航母本身的 3-5 倍左右，一个航母编队建设就能带来数百亿美元的产业机会。

除航母外，从我国海军主力舰艇的装备情况来看，为了适应未来需要，均具有强烈的更新换代需求。我国驱逐舰经过 5 代自主建设和 1 代外购的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独立建造和研发的能力，而现有舰艇整体建造时间较长，为适应现代化战争的需要，更新换代势在必行，同时，我国测量船的建造以及对原有驱逐舰的现代化改造，也将进一步提升舰艇装备的需求。在国家对海军日益重视的情形下，未来军费稳步增长的趋势保证了海军装备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军用舰船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会给军用高性能光电热传输行业及海水淡化装置制造业带来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政策鼓励军工企业参与资本市场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的《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深化军工企业改革，除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少数企业外，要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参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12 年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在坚持“积极鼓励、正确引导、同等对待、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吸引和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军民两用技术开发等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2016 年 3 月 16 日，国防科工局印发了《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环境，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

“民参军”；推动资源共享，初步实现军工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技资源的互通；落地一批军转民项目，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市场地位

本次收购前，全信股份已通过自身技术研发、技术合作及市场优势奠定了在军用光、电、热传输领域的发展基础。凭借较为全面的生产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等军工集团的下属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公司已承担了载人航天、重点型号飞机、大型水面战斗舰船等多项国家重点国防工程的光电热传输的配套任务，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稳固的市场基础。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常康环保是国内领先的国防军工用海水淡化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科研技术团队。常康环保目前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常康环保为我国军队研制生产的海水淡化装置适用于水下、水面中小型及大型舰船平台，在部队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设备方面已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目前部队新装和换装各类舰船（艇）海水淡化装置主要由公司研制、生产提供。由于终端客户相同，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业务整合，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抓住军民融合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开拓市场，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公司本次通过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将实现公司在国内军工领域的市场扩张，通过与标的现有业务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军工领域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

2、发挥市场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技术及市场优势

公司已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并且在五大军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积累了一批忠实、优质的客户，品牌声誉稳步提升，在军品市场已经取得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通过收购常康环保，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技术方面的协同、互补效应，增加客户粘度，拓宽技术覆盖范围。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挖掘客户需求，围绕同一市场，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整体解

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常康环保也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客户平台及资源，拓宽市场范围，向单兵装备、沿海工程及钻井平台等方向发展；同时，常康环保也可借助上市公司的技术规模优势，增强其在硬件设备制造方面的实力。

3、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常康环保所在行业前景广阔，在海水淡化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项目经验，市场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 亿元。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因此，本次收购常康环保也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16 年 7 月 13 日，经深交所批准，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开始停牌。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上市公司申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报告书。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文件规定及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指导意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1、需要批准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全信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审查，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核准或批准；

（二）常康环保重组军工事项审查；

（三）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案。

2、本次重组事项需要批准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重组军工事项审查

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7 月与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沟通，由常康环保作为申报主体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递交涉军事项审查申请。常康环保于 2016 年 8 月向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递交了《关于重组并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请示报告》(常康[2016]第 005 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文件已经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签署，由江苏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履行上报国家国防科工局流程。

（二）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案

常康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26 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递交了《豁免披露的请示报告》(常康[2015]第 004 号)，对营业收入、预收

账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部分其他财务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关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5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2,6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4%，即46,46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6%，即26,136万元。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权益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包含相关费用预计约1,000万元），用以支付此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权益的发行对象为常康环保全体股东，即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合计 5 名对象。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上市公司当前的总股本进行测算，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交易均价分别为 44.37 元/股、41.46 元/股和 39.79 元/股。**

鉴于近两年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因此采用更长区间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为保证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39.79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全信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35.8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49,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6、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减轻了上市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促使上市公司实现更大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全信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534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14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2.9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1,42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75,5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252,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261.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12.3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3,299.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09.6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46.24 万元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7.3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10,864.00	10,864.00	6,150.99	7,700.65	70.88%	2017年8月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63.70	3,163.70	2,049.38	2,300.01	72.70%	2017年9月		
扩展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7.10	2,577.10	1,349.15	1,840.25	71.41%	2017年6月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420.91	4,420.91		4,420.9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25.71**	**21,025.71**	**9,549.52**	**16,261.8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15.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60.1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146.24 万元，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6.2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及保证金后，上市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4.95 万元，不足以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综上，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划，公司可用于支付的自有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等，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7、配套资金若不成功拟采取的具体保障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承诺期限内，经审计，如果每一考核年度常康环保实际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补偿：

（1）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全信股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股份补偿数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常康环保业绩承诺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3、利润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常康环保权益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全体交易对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

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果交易对方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承诺期满上市公司将在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承诺期内合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合计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做出解除锁定的决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锁定股份所获得的转增或送配股仍锁定在该专门账户。

股票全部划转至专户后，上市公司应立即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同时通知上市公司债权人，提请审议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议案”），如果股份回购议案获得全部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债权人大会等），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最后一项批准或核准公告后 10 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于 10 日内将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及与交易对方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5、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触发现金补偿条款，则由上市公司按照述“2、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四）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

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从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常康环保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合计 5 名对象承担。

各方同意，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2、滚存利润的分配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常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2,949,83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祥楼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91,108,000	**55.82**	91,108,000	**51.71**
杨玉梅		10,392,000	**6.37**	10,392,000	**5.90**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61,724,300**	**37.82**	**61,724,300**	**35.04**
周一	本次交易对方		0.00	3,625,953	**2.06**
姜前			0.00	2,978,461	**1.69**
秦全新			0.00	2,589,966	**1.47**
李洪春			0.00	2,071,973	**1.18**
阙元龙			0.00	1,683,478	**0.96**
合计		**163,224,300**	**100.00**	**176,174,1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1%。陈祥楼、杨玉梅系夫妻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天衡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1283 号），本次重组前后，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总额（万元）	74,303.07	148,256.85
负债总额（万元）	14,671.84	34,42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631.23	113,82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9,371.85	113,568.23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资产负债率（%）	19.75	2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49	6.4915
营业收入（万元）	17,555.27	23,105.45
营业利润（万元）	5,357.12	8,039.78
利润总额（万元）	5,625.40	8,359.49
净利润（万元）	4,780.69	7,10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0.00	7,13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9	0.407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根据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审计报告》的 2015 年年报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全信股份	常康环保		常康环保	
	2015 年年报	2015 年年报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67,974.41	14,197.84	20.89%	72,600	106.80%
营业收入（万元）	25,126.35	11,426.25	45.48%	-	不适用
资产净额（万元）	56,036.92	11,128.62	19.86%	72,600	129.56%

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全信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数为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82%。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祥楼持有 91,108,000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持股比例为 51.7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12,949,831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174,13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35%。**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董事全票通过。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祥楼
注册资本	**163,224,300 元**
实收资本	**163,224,3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67068P
经营范围	光电传输线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系统和冷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试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原辅材料、配套器材、电工器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10036
联系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号码	025-52777568

注：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2,000,000 股增加至 163,224,300 股。

（二）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

1、公司设立、改制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南京全信传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注册号为 3201062001400，法定代表人为陈祥楼。

全信股份是由南京全信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7

年 7 月 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17.94 万元折合股本 4,000.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4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14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上述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100 万股。

2、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分配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6,200 万股。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22.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6,200 万股增加至 16,322.43 万股。

3、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陈祥楼先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传输线缆及组件、光电器件、微波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系统和冷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试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原辅材料、配套器材、电工器材生产、销售。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光电热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光电热传输系统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光电热传输产品研发，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五大军工领域，为载人航天工程、二代导航等国家重大项目提供配套。公司围绕“同一市场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航空、航天、舰船用线缆及组件、特种光电连接器、光纤总线交换和节点卡、控制与测试系统等产品得到了广泛应用。

2、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126.35	20,517.60	18,657.51
营业利润	6,950.98	5,430.84	4,745.89
利润总额	8,349.17	5,711.32	4,887.18
净利润	7,188.60	4,925.17	4,20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77.19	4,925.17	4,20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31.61	3,994.26	3,317.59
基本每股收益	0.9666	0.8107	0.6925
毛利率	59.02%	57.79%	54.9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67,974.41	33,423.35	30,878.29
净资产	56,036.92	27,545.85	25,35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748.24	27,545.85	25,35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5%	18.67%	18.49%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发展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先生。陈祥楼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5.82 %，**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祥楼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83119691212xxxx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陈祥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至今就职于全信股份，现任全信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江苏省军工学会理事，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被南京市鼓楼区委组织部授予“党员科技之星”称号。2011 年 9 月当选中国共产党南京市第 13 次代表大会代表，2012 年 2 月当选为南京市鼓楼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12 年 4 月获得南京市“劳动模范”光荣称号。专业背景为管理，实际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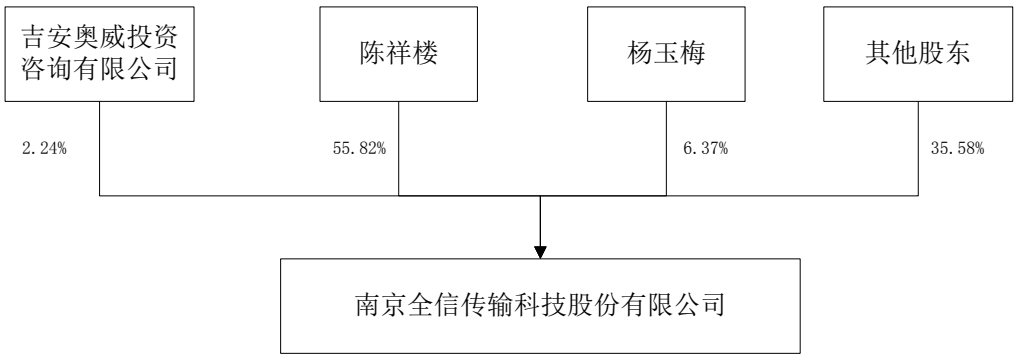

（五）最近三年合法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常康环保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一	980.00	28.00%
2	姜前	805.00	23.00%
3	秦全新	700.00	20.00%
4	李洪春	560.00	16.00%
5	阙元龙	455.00	13.00%
合计		**3,5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周一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一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61003****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总经理	康耐特有限	26.00%
2014.12.15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常康环保	28.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28.00%的股权外，周一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2、姜前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8100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监事	康耐特有限	24.00%
2014.12.15-2015.12	董事	常康环保	23.00%
2015.12 至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康环保	23.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23.00%的股权外，姜前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3、秦全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秦全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670107****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二村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副总经理	康耐特有限	18.50%
2014.12.15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常康环保	2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20.00%的股权外，秦全新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4、李洪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洪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50405****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紫阳花园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以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	康耐特有限	18.50%
2014.12.15 至今	董事	常康环保	16.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16.00%股权外，李洪春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5、阙元龙

（1）基本情况

姓名：	阙元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640608****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桃园公寓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职务	任职单位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直接持股比例）
2014.1.1-2014.12.15	-	康耐特有限	13.00%
2014.12.15 至今	董事	常康环保	13.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常康环保 13.00%的股权外，阙元龙没有其他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前，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6%、1.69%、1.47%、1.18%和 0.96%（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目前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拒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均为常康环保董事，5 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其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其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常康环保股权合法拥有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情形；未设置任何优先权、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承诺；亦不存在质押、冻结、被司法机关查封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常康环保基本情况

1、常康环保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主要办公地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一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000054685
组织机构代码	13766526-5
税务登记证号	320400137665265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热风炉及烘干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量泵、往复泵、离心泵、搅拌机、阀门及水处理配件、水处理剂、锅炉辅机、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常康环保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1998 年 1 月 10 日，常州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4002100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名称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常锡路富强村委南首，法定代表人为姜前，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备及其配件、药剂、锅炉辅机、仪器仪表。1998 年 1 月 8 日，常州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出具常基审资（1998）字第 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1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姜前、周一和谈群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姜 前	200,000.00	200,00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周　一	200,000.00	200,000.00	40.00
3	谈群英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1998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6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姜前与何家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姜前将其持有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20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何家琴，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周一与钱亚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一将其持有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 20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钱亚萍，转让总价款为 20.0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何家琴	200,000.00	200,000.00	40.00
2	钱亚萍	200,000.00	200,000.00	40.00
3	谈群英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2003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出让方何佳琴、钱亚萍、谈群英与受让方周一等五名自然人进行股权转让。

何家琴分别与周一、姜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何家琴分别将其持有康耐特有限的 13 万股和 7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周一和姜前，转让总价款为 13.00 万元和 7.00 万元。

谈群英分别与姜前、阙元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谈群英分别将其持有康耐特有限的 5 万股、5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姜前、阙元龙，转让总价款为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

钱亚萍分别与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由钱亚萍分别将其持有康耐特有限的 9.25 万股、9.25 万股和 1.5 万股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9.25 万元、9.25 万元和 1.50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　一	130,000.00	130,000.00	26.00
2	姜　前	120,000.00	120,000.00	24.00
3	秦全新	92,500.00	92,500.00	18.50
4	李洪春	92,500.00	92,500.00	18.50
5	阙元龙	65,000.00	65,000.00	13.0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4）2010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5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增加康耐特有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5 月 28 日，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鼎验[2010]第 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止，康耐特有限已收到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周　一	780,000.00	780,000.00	26.00
2	姜　前	720,000.00	720,000.00	24.00
3	秦全新	555,000.00	555,000.00	18.50
4	李洪春	555,000.00	555,000.00	18.50
5	阙元龙	390,000.00	390,000.00	13.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以 7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周一，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以 17.5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姜前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 万元以 35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日，协议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840,000	28.00
2	姜　前	690,000	23.00
3	秦全新	6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李洪春	480,000	16.00
5	阙元龙	390,000	13.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6）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康耐特有限 5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47 号”审计报告，康耐特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5,027,407.92 元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 1.00078: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3,500 万股，其余 27,407.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12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000054685）。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9,800,000	28.00
2	姜 前	8,050,000	23.00
3	秦全新	7,000,000	20.00
4	李洪春	5,600,000	16.00
5	阙元龙	4,550,000	13.00
合 计		**35,000,000**	**100.00**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5 月 30 日，常康环保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常康环保下发了《关于同意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的函》。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康环保股票（股票简称：常康环保；股票代码：833895）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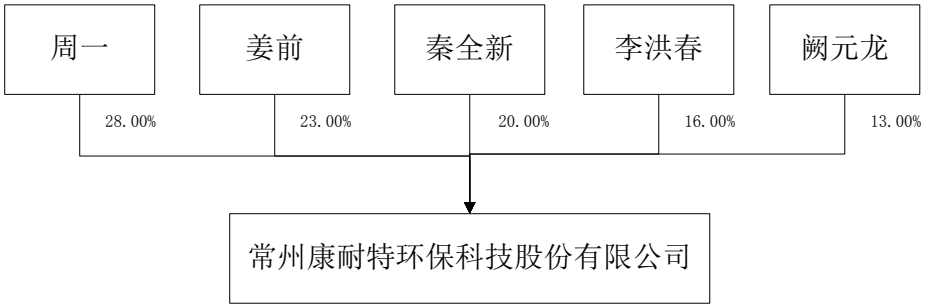

（2）常康环保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9,800,000	28.00
2	姜　前	8,050,000	23.00
3	秦全新	7,000,000	20.00
4	李洪春	5,600,000	16.00
5	阙元龙	4,550,000	13.00
合 计		**35,000,000**	**100.00**

（3）常康环保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常康环保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投资协议，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影响常康环保独立性的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常康环保全体股东已就所持常康环保股权权属相关情况出具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依法持有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于所持有该等股权已经依法履行对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人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实际合法拥有，该等股

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信托安排、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协议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保证将持有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至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综上，常康环保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4）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常康环保曾有一分支机构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百合经营部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起处于吊销状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注销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无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无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常康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4,271.98	14,197.84	11,134.89
负债总额	682.78	3,069.22	5,708.84
所有者权益	13,589.20	11,128.62	5,426.05
资产负债率	4.78%	21.62%	51.2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0.18	11,426.25	9,253.38
营业利润	2,845.23	5,364.68	4,187.04
利润总额	2,896.66	6,664.53	4,700.01
净利润	2,460.58	5,702.56	4,0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16.87	5,520.11	3,5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8	4,295.23	2,176.79

（2）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0,310.05	-16,84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8,290.38	2,100,000.00	3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拆迁补偿款			4,942,981.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	-3,769.78	-3,897.94
小计	**514,290.38**	**2,146,540.27**	**5,222,241.19**
所得税影响额	77,143.56	321,981.04	783,336.18
合计	**437,146.82**	**1,824,559.23**	**4,438,905.01**

（3）关于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退税的说明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增值税退税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返还款	-	1,090.80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 号文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享受增值税免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常康环保军品销售符合增值税优惠政策。

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常康环保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比重
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比重
货币资金	1,125.96	7.89%
应收票据	462.38	3.24%
应收账款	6,391.86	44.79%
预付款项	116.97	0.82%
其他应收款	5.29	0.04%
存货	3,695.40	25.8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97.86**	**82.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59	12.8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84.15	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12**	**17.34%**
资产总计	**14,271.98**	**100.00%**

（1）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2.66%，其中主要是存货、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具体科目的分析请参看本报告“第八节/二/（四）/1、资产构成分析”。

（2）非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0.85	188.55	1,602.30	89.47%
机器设备	35.11	8.09	27.02	76.96%
运输设备	613.28	482.73	130.55	21.29%
办公及电子产品	134.30	61.59	72.71	54.14%
合 计	**2,573.54**	**740.95**	**1,832.59**	**71.2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9,527.3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详见下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常房权证字第 00766524 号	凤凰路 58 号	9,527.36	康耐特有限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屋产权登记所有人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康环保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固定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厂区内尚有包括门卫房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权属证书，面积共计 86.67m^2。该房产账面原值总计 102.8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94.70 万元，占常康环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17%，占比较小，该房产现用作门卫房，非常康环保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常康环保已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并承诺若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之前，政府有权部门提出拆除该等建筑物的要求，常康环保将遵照执行。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承诺将督促常康环保尽快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常康环保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其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常康环保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常康环保上述房屋建筑物虽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但该等建筑物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常康环保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对常康环保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常康环保

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根据常州市当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常康环保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产权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表现良好，未曾受到土地、房产等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座落	地类	权属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人	权利限制
1	常国用（2011）第0492153 号	凤凰路西侧、采菱工业园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4	13,058.0	康耐特有限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常康环保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无形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拥有 1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备 注
1	一种反渗透膜堆系统	ZL201220027852.6	2012.05.30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2	一种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55.X	2012.05.30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3	一种可调压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48.X	2012.06.1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节能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47.5	2012.06.1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精密过滤器	ZL201220034605.9	2012.06.2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220027854.5	2012.06.27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用于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管道	ZL201220027862.X	2012.10.3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多介质过滤器的外壳	ZL201220027863.4	2012.10.31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制作海水淡化装置的多通管用的夹具	ZL201420716938.9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船用水质调节装置	ZL201420717641.4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1	一种潜艇用饮水过滤及紫外线消毒装置	ZL201420717560.4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2	一种潜艇用水处理装置	ZL201420716918.1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3	一种舰船用二级反渗透装置	ZL201420721638.X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4	一种利用率较高的舰船用二级反渗透装置	ZL201420722232.3	2015.04.22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5	一种一体化两级反渗透装置	ZL201520671782.1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6	一种舰船用淡水舱淡水消毒装置	ZL201520669013.8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7	一种一体式舰船用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ZL201520669007.2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18	一种舰船用淡水终端处理装置	ZL201520669484.9	2016.02.03	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常康环保专利权申请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状态
1	一体式两级反渗透装置	发明	2015105512388	2015.09.01	原始取得	等待实审提案

4）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拥有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CNT	常康环保	第 15637087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的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应付账款	405.42	59.38%
预收款项	95.33	13.96%
应付职工薪酬	3.30	0.48%
应交税费	165.69	24.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3	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2.7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82.78**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无短期银行借款，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1）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应付账款为应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材料款	405.42
合计	**405.42**

2）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	6.60
企业所得税	150.75
城建税	0.62
教育费附加	0.44
印花税	0.19
房产税	5.12
土地税	1.96
合计	**165.69**

3）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无非流动负债。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康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或有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常康环保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及改制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736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0,644.56 万元，总负债 5,841.87 万元，净资产为 4,802.69 万元，净资产增值 1,299.95 万元，增值率 37.11%。

除上述评估以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公司改制详情参见本节“一/2、常康环保历史沿革”。

（2）最近三年交易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意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6 万元以 7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周一，李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5 万元以 17.50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姜前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 万元以 35 万元的总价款转让给秦全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日，协议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11.67 元/股。

此次股权转让后，康耐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　一	840,000	28.00
2	姜　前	690,000	23.00
3	秦全新	600,000	20.00
4	李洪春	480,000	16.00
5	阙元龙	390,000	13.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①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常康环保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 3,500 万元系转让各方参考常康环保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35,027,407.92 元并经协商一致而确定。

本次交易估值是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常康环保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常康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 72,600 万元。

因两次交易定价参考的标准不同以及交易的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两次交易作价存在明显差异。

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常康环保 2014 年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转让各方参照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公允反映了常康环保每单位注册资本代表的公司股东权益。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常康环保股东内部转让行为，因此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交易案例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常康环保不存在增资的情况。

7、其他事项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4,64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五位股东。除此以外，常康环保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2）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常康环保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常康环保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3）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常康环保聘任的职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继续由常康环保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4）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信股份将持有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常康环保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常康环保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常康环保的业务与技术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国防军工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备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系统咨

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维护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中类“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子类“C735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八节/二/（一）/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2、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主要从事海水淡化装置、衍生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水处理设备、热风炉及计量泵等，产品的主要用途和性能特点如下：

（1）水处理设备

A、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

反渗透法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溶液中分离出溶剂的膜分离方法，在海水淡化领域有广泛应用。反渗透法相较于其他原理的海水淡化装置，具有节约场地和大幅节约能耗的优势。常康环保利用反渗透原理，研制了一系列应用于军用舰艇船舶的海水淡化系统，主要包括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一体化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及水质调节装置。

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中，海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器及两级保安过滤器处理后进入高压泵增压，升压后的海水经过各级反渗透膜堆系统的处理形成淡水产出。

为使最终水质更加纯净，饮用口感更好，常康环保于 2015 年度拓宽产品线，先后研制了一体化两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及水质调节装置，在原有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基础上对海水淡化的产水再进行二级反渗透处理，装置不仅适用于高盐度海水水域环境（45,000-55,000ppm），同时解决了原有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产水对舰船输送淡水管道的侵蚀问题，符合我军舰船走向深蓝，世界范围内全海域水质适用的目标。

B、纯水系统

常康环保研发的基于两级反渗透法及 CDI 电脱盐的纯水系统可用于医药、电子等对水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系统通常由原水预处理、两级反渗透、CDI 电脱盐、超纯水后处理四部分组成。预处理的目的主要是使原水达到反渗透膜分离组件的进水要求，保证反渗透系统的稳定运行。

反渗透膜系统是一次性去除原水中 98%以上离子、有机物及 100%微生物（理论上）最经济高效的纯化方法。CDI 装置应用电再生离子交换除盐工艺取代传统混合离子交换除盐工艺，通过离子交换树脂及选择性离子膜达到连续稳定的深度脱盐效果，可使产水水质达到 17MΩ•cm 以上。超纯水后处理系统通过除 TOC 机、抛光树脂床

及终端过滤器，进一步去除超纯水中尚存的微量离子、有机物及颗粒等杂质，以满足不同用途的最终水质指标要求。

（2）热风炉

热风炉的主要用途为产生热风对需要较高温度干燥或烘烤的作业提供加热，它很好的替代了原本需要传统电热源和蒸汽热动力加热的工作，给加热工作提供了产品一体化的便捷。热风炉按工作原理分类，可分为直接类热风炉和间接类热风炉。公司生产的是间接类换热式热风炉，主要使用耐高温换热器为核心部件，使燃气在燃烧室内充分燃烧。燃烧后的热空气，经过换热器，把热量换给进入的新鲜冷空气，使新鲜空气温度达到 400 度以上，以此对目标进行加热。

（3）计量泵

计量泵是一种可以满足各种严格的工艺流程需要，流量可以在 0-100%范围内无级调节，用来输送液体的一种特殊容积泵。计量泵是流体输送机械的一种，其突出特点是可以保持与排出压力无关的恒定流量。使用计量泵可以同时完成输送、计量和调节的功能，从而简化生产工艺流程。使用多台计量泵,可以将几种介质按准确比例输入工艺流程中进行混合。由于其自身的突出,计量泵如今已被广泛地应用于石油化工、制药、食品等各工业领域中。

米顿罗为全球最大的计量泵制造商，拥有全面的计量泵生产线，创立了关于产品

性能、精确度及持久度的行业标准。常康环保为米顿罗（milton-roy）华东、华南地区签约经销商，授权产品为米顿罗计量泵、搅拌机、往复泵、系统、附件、备品备件等。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常康环保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具有不同的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常康环保作为军工产品生产企业，其军品的销售是由国家严格控制的，生产的开展紧紧围绕所签订的订单进行，以销定产。由于生产和销售的特殊性，常康环保采购采取的是订单驱动的模式。在该采购模式下，常康环保生产国内军品的采购还具有鲜明的军方控制的特点。根据国家军用标准有关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为常康环保向国内军方提供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提供生产所需的物料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常康环保物料采购必须在该目录中选择供应商。常康环保合格供方名录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原则按照国家军用标准的相关要求自主选择，然后报军代表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公司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常康环保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供应商按同样程序操作，均由常康环保自行决定，并向军代表履行备案。军代表审查的核心为供应方是否具备长期、稳定的提供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外购件、外协件的能力，并不涉及商务条款。

2）常康环保纯水系统及热风炉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通常采用“批量外购标准件、自主设计并定制非标件”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由技术部确定物料清单，经库房核实库存后，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清单。常康环保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录》，并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跟踪评议，及时剔除无法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保证产品质量。

3）常康环保作为计量泵经销商，根据下游泵类客户需求，结合自身计量泵及配件使用情况，由采购部门按月制定采购计划，向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公司采购米顿罗计量泵等产品，并存放于公司仓库内。

（2）生产模式

常康环保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在开发阶段结束签订合同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交货期限等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给车间，并将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告知采购部门，生产车间与采购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互相协调合作进行生产组装。质检部根据相关标准合理监管各环节生产的质量，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

生产任务。产品的主要制造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具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以及热风炉的销售方式采取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产品需求方。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已合作多年，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多数客户，尤其是部队造船厂与公司有牢固的合作关系。除了军品有统一的审定价格，商用、民用设备每次的销售数量、单价以当次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经军代表初步验收后并负责发货，客户按照合同在收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常康环保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通常要求客户在安排发货前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尾款则在设备完成军检及验收确认后支付。此外，合同总金额 5%-10%的质保金，在 1-3 年的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全额支付予常康环保。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规定，“装备采购实行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制度”，“除特殊情况外，装备采购的承制单位应当从《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中选择。”公司产品按照军方要求，经过小批量试制、检验后，并经地区军代表审核备案，已于 2007 年进入《海军舰船辅助机电设备型谱》。公司自 2008 年起，先后获得军品装备科研、生产资质，为具有装备承制能力的供应商企业。

2）常康环保计量泵产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与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特约经销商合同，授权公司为米顿罗的计量泵、搅拌机、往复泵、系统、附件、备品备件等的经销商。常康环保与直销客户及二级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销售给二级经销商时，以对方签收作为物权转移的依据，并确认收入；存在少量二级经销商自行提货的情况，常康环保依据客户提供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销售给计量泵的最终使用者时，以对方签收作为物权转移的依据，并确认收入。

4、盈利模式

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水处理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常康环保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知仓库部门发货，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前，需经公司内部质检部门及军方代表共同检验，经客户收货后，完成产品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该等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各项税费之间的差额即为常康环保的盈利来源。

5、结算模式

在采购方面，常康环保通常采取先收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在销售方面，常康环保通常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根据不同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别采取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其客户和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部队或涉军企业，在长期的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关系，相关信用和违约风险较低。

6、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处理设备	4,205.09	8,556.19	6,066.39
热风炉	-	-	58.55
其他业务收入	1,345.09	2,870.05	3,128.45
合计	**5,550.18**	**11,426.25**	**9,253.39**

（2）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前五名客户	2,553.99	46.02%
合计			
2015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前五名客户	5,287.35	46.27%
合计			
2014 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重**
1	前五名客户	3,901.51	42.16%
合计			

由于军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有比较高的要求，产品要经历论证、研制、试验多个阶段，验证时间长、投入大，经过定型的配套产品客户很少会更换，客户对产品以及常康环保对客户一定程度上的依赖性是军工行业特点决定的，且公司客户均有很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股份。

7、采购情况

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997.48	41.63%
2 注	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8.39	10.78%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6.19	4.85%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有限公司	143.96	6.01%
4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1.62	4.66%
5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7	3.85%
合计		**1,720.00**	**71.78%**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317.82	45.11%
2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14.32	11.96%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有限公司	335.56	6.53%
4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1.63	2.95%
5	江苏和氏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17	1.52%
合计		**3,497.51**	**68.07%**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重**
1	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967.16	45.29%
2	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95.78	9.09%
3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有限公司	239.35	3.65%
4	无锡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46	2.57%
5	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44	2.30%
合计		**4,121.19**	**62.91%**

注：北京群力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乾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统

计。

报告期内，公司为米顿罗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特约经销商。公司向米顿罗采购大量泵产品用于销售，致使向米顿罗公司的采购比重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常康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

8、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康环保未在境外进行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9、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业务，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况，且均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由于安全生产的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2月，常康环保通过了江苏省国防工办主持的军工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单位资格现场考评，获得了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SG苏2015218，有效期至2018年12月。

（2）环保情况

常康环保经营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常康环保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10、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措施

常康环保通过了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过程持续并有效。常康环保在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也严格执行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有效保证公司利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产品质量纠纷处理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常康环保没有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重大的诉讼或仲裁，客户满意率整体水平较高；也未因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1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员工总数为 53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为周一、史军、王华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任职于常康环保，未发生过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周一先生，1966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常州柴油机厂设计员，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水处理研究所工程师、副所长，1998 年 1 月创立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史军先生，1969 年 0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水处理研究所设计人员、工程师，南京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南京凯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王华峰先生，1980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武进联谊电讯厂员工，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现任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史军、王华峰与公司签订了《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为保证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康环保”）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本人承诺自常康环保股东变更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仍在常康环保任职。

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本人承诺自常康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在常康环保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常康环保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常康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

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常康环保以外的名义为常康环保现有客户提供与常康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本人保证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常康环保，并且本人需赔偿常康环保的全部损失。

3、关于兼业禁止的承诺：本人承诺在常康环保任职期间，未经常康环保同意，不在其他与常康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本人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全部归还给常康环保。”

三、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拟进入武器装备行业，需要通过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2012 年 5 月 11 日，康耐特有限取得国防科工委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2015 年 4 月 30 日，常康环保获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换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取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审查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2015 年 3 月 26 日常康环保获得了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编号为 JSC15053，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12 年 11 月 2 日，康耐特有限通过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认证，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常康环保**已按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制定的现场综合评议计划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接受了现场审核组的综合评议审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完成了不符合项的整改活动，通过了审核组的书面验证。2016 年 11 月 2 日常康环保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6JB1281，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康耐特有限取得总装备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常康环保取得了生产经营国防军工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所需的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将货物移交给客户，且办理检验、确认手续后，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常康环保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5年以上
600481	双良节能	6%	8%	20%	50%	50%	100%
300070	碧水源	5%	10%	30%	50%	80%	100%
300262	巴安水务	1%	5%	20%	50%	50%	100%
300172	中电环保	5%	10%	20%	30%	50%	100%
833895	**常康环保**	**2%**	**10%**	**30%**	**50%**	**50%**	**50%**

由上可知，常康环保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常康环保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年限（年）	残值率%
600481	双良节能	30	5%	5	5%	5	5%	10	5%
300070	碧水源	15-30	5%	5	5%	5	5%	10	5%
300262	巴安水务	50	5%	4-5	0,5%	3-5	0,5%	10	0,5%
300172	中电环保	30	3%,5%	5	3%,5%	5	3%,5%	10	5%
833895	**常康环保**	**20**	**5%**	**4**	**5%**	**3-5**	**5%**	**10**	**5%**

由上可知，常康环保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理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趋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常康环保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常康环保和全信股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00447.SZ	全信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833895.OC	常康环保	2%	10%	30%	50%	50%	50%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差异对净利润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影响额	54.18	28.29	9.48
净利润影响额	46.06	24.05	8.05
净利润	2,460.58	5,702.56	4,021.35
净利润影响额/净利润	1.87%	0.42%	0.20%

常康环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管理层根据近年来水处理设备的发展及目前生产经营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为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常康环保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常康环保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基于账龄组合、信用风险最近几年的历史经验制定。若参考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净利润影响额占比分别为0.20%、0.42%和1.87%，占比较小。

常康环保和全信股份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处理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年限	残值率
300447.SZ	全信股份	20年	5%	4年	5%	3年	5%	5-10年	5%
833895.OC	常康环保	20年	5%	4年	5%	3-5年	5%	10年	5%

综上，常康环保坏账准备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及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全信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康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如下：

全信股份拟向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常康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常康环保100%股权，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 5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其中，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136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价格不因其他情况而进行调整。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象为常康环保全体股东，即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合计 5 名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2,6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总价的 64%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35.88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2,949,8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周一	28.00%	7,318.08	13,009.92	3,625,953	**2.06%**
2	姜前	23.00%	6,011.28	10,686.72	2,978,461	**1.69%**
3	秦全新	20.00%	5,227.20	9,292.80	2,589,966	**1.47%**

序号	交易对方	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4	李洪春	16.00%	4,181.76	7,434.24	2,071,973	**1.18%**
5	阙元龙	13.00%	3,397.68	6,040.32	1,683,478	**0.96%**
合计		**100.00%**	**26,136.00**	**46,464.00**	**12,949,831**	**7.35%**

备注：本次向常康环保全体股东新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据此计算的现金支付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不足 1 元的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63,224,3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将发行不超过 12,949,831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祥楼	上市公司交易前股东	91,108,000	**55.82**	91,108,000	**51.71**
杨玉梅		10,392,000	**6.37**	10,392,000	**5.90**
上市公司交易前其他股东		**61,724,300**	**37.82**	**61,724,300**	**35.04**
周一	本次交易对方		0.00	3,625,953	**2.06**
姜前			0.00	2,978,461	**1.69**
秦全新			0.00	2,589,966	**1.47**
李洪春			0.00	2,071,973	**1.18**
阙元龙			0.00	1,683,478	**0.96**
合计		**163,224,300**	**100.00**	**176,174,13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71%。**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公司可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之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该等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全部由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

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定价遵循以下原则：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申请人应当在核准文件发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配套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减轻了上市公司大额现金支付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促使上市公司实现更大的效益，回报全体股东。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全信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534 号”文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5]149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61,42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175,500.00 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252,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261.82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其中，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12.3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3,299.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09.61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146.24 万元，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7.3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金额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航天航空用传输线建设项目	否	10,864.00	10,864.00	6,150.99	7,700.65	70.88%	2017年8月		
高性能传输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163.70	3,163.70	2,049.38	2,300.01	72.70%	2017年9月		
扩展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77.10	2,577.10	1,349.15	1,840.25	71.41%	2017年6月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4,420.91	4,420.91		4,420.9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025.71**	**21,025.71**	**9,549.52**	**16,261.8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15.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60.19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146.24 万元，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6.27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及保证金后，上市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4.95 万元，不足以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

综上，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划，公司可用于支付的自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等，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1、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5、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6、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五）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常康环保的资产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以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结合常康环保的实际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常康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股东权益的账面值为 13,589.20 万元，评估值 72,669.76 万元，评估增值 59,080.56 万元，增值率 434.76%。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评估师为储海扬和侯晓利。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常康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常康环保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评估假设、评估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

1、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

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③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④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一般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及团队核心成员未来均保持稳定。

③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④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⑤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履约，未来经营中无借款计划。

⑥ 常康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⑦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发布相关的许可资格（资质），假设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许可及认证。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2、评估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规定，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常康环保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委托方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3）常康环保前身为 “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公司更名为“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土地的产权登记所有人为常州市康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权证尚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已书面说明以上资产的实际产权为常康环保所有。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门卫”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6.67 平方米。该房屋建筑面积为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在办理权证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配套规费。

3、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常康环保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对在市场上找到与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具体交易情况，缺乏深入调查与分析，无法客观比较可比交易案例与常康环保的区别，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常康环保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资产账面价值 14,271.98 万元，评估值 18,732.80 万元，评估增值 4,460.83 万元，增值率 31.26%；负债账面价值 682.78 万元，评估值

682.7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3,589.20 万元，评估值 18,050.02 万元，评估增值 4,460.83 万元，增值率 32.83%。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797.86	14,543.46	2,745.60	23.27
非流动资产	2,474.12	4,189.34	1,715.23	69.33
固定资产净额	1,832.59	1,994.86	162.28	8.86
无形资产净额	584.15	2,157.37	1,573.22	269.32
长期待摊费用	20.27	0.00	-20.2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	37.11	0.00	0.00
资产合计	**14,271.98**	**18,732.80**	**4,460.83**	**31.26**
流动负债	682.78	682.7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682.78**	**682.7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89.20**	**18,050.02**	**4,460.83**	**32.83**

3、主要增减值项目分析

（1）流动资产

常康环保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797.86 万元，评估值 14,543.46 万元，增值 2,745.60 万元，主要原因系对存货中产成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即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和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后确定其评估值，经计算后存货整体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32.59 万元，评估值 1,994.86 万元，增值 162.28 万元。主要原因系评估值考虑了可抵扣增值税，并将长期待摊费用并入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所致。

（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584.15 万元，评估值 2,157.37 万元，增值 1,57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将企业拥有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经计算在无形资产科目中体

现其价值。

（六）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常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3,589.2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669.76 万元，评估增值 59,080.56 万元，增值率 434.76%。

2、收益法预测的假设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及团队核心成员未来均保持稳定。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履约，未来经营中无借款计划。

（6）常康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需要取得国家发布相关的许可资格（资质），假设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取得相关许可及认证。

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3、基本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_1 + C_2 + \varepsilon$$ 式（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_1：评估对象的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评估对象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ε：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2）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3）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

公式（3）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 2 , 3 ， … ，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W_e：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T：所得税率；

R_d：付息债务利率；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 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β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4、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1）历史数据分析

常康环保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水处理设备	收入	6,066.39	8,556.19	4,205.09
	成本	1,609.32	2,323.19	1,053.81
	毛利率	73.47%	72.85%	74.94%
热风炉	收入	58.55		
	成本	41.91		
	毛利率	28.42%		
其他业务	收入	3,128.45	2,870.05	1,345.09
	成本	2,284.01	2,195.49	942.29
	毛利率	26.99%	23.50%	29.95%
合计	**收入**	**9,253.38**	**11,426.25**	**5,550.18**
	成本	**3,935.24**	**4,518.68**	**1,996.10**
	毛利率	**57.47%**	**60.45%**	**64.04%**

根据常康环保历史数据分析，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且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水处理设备。

（2）营业收入预测

①我国由于人口基数大，人均水资源约占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2015 年，海水利用先后被列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中。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海水淡化被列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重点领域。根据国家海洋局公布的《2015 年全国海水利用报告》信息显示，截止 2015 年底，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21 个，产水规模 100.88 万吨/日，最大海水淡化工程规模为 20 万吨/日，距离政府规划目标差距较大，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水市场在被称为水世纪的 21 世纪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水务行业以年均 15%的速度和数以万亿计的市场空间成为投资人心目中发展速度最快和最具潜力的行业之一。

②近年来随着我国海装力量的加强，海军逐渐走向深蓝，常康环保依托其在自动化及海水淡化领域所积累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快了在国防军工用海水淡化领域的资源投入。常康环保为我国部队研制生产的海水淡化装置适用于水下、水面中小型及大型舰船平台，在军工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设备方面已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目前部队新装和换装各类舰船（艇）海水淡化装置主要由常康环保研制、生产提供。常康环保根据产品的应用环境、性能要求进行针对性设计和生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会逐步增长。

③因此，盈利预测期间企业营业收入是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和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的客户关系、研发能力及未来发展方向，并与企业决策层访谈的情况下，根据历史年度及目前签署的销售合同、生产能力及市场调研情况综合确定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水处理设备	3,883.65	10,353.42	11,886.16	13,343.25	14,724.69	15,610.09
热风炉	59.83	69.80	79.77	89.74	99.72	109.69
其他业务	2,242.48	3,766.95	3,955.29	4,153.06	4,360.71	4,578.75
合计	**6,185.96**	**14,190.17**	**15,921.23**	**17,586.05**	**19,185.11**	**20,298.52**
增长率		20.91%	12.20%	10.46%	9.09%	5.80%

（3）营业成本预测

常康环保营业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常康环保 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水处理设备	1,607.10	2,323.19	1,053.81
热风炉	44.13	-	-
其他业务	2,284.01	2,195.49	942.29
合计	**3,935.24**	**4,518.68**	**1,996.1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7%、60.45%及 64.0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并逐年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常康环保大部分水处理设备为军品，其中定制产品为适应不同舰艇及船舶的需求，并应军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技改，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另一方面，常康环保其他业务中泵及设备相关配件销售毛利率有所增加，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目前国内从事水处理设备生产的厂家众多，近年来海水淡化产业的迅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其竞争力的日益增强，将有可能进行军工市场的产业拓展。因此，常康环保预计未来年度水处理设备毛利率逐步下降，热风炉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维持历史平均水平。在对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依据收入成本配比原则，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水处理设备	收入	3,883.65	10,353.42	11,886.16	13,343.25	14,724.69	15,610.09
	成本	1,047.40	2,784.48	3,253.42	3,717.37	4,175.71	4,502.97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率	73.03%	73.11%	72.63%	72.14%	71.64%	71.15%
热风炉	收入	59.83	69.8	79.77	89.74	99.72	109.69
	成本	41.88	48.86	55.84	62.82	69.80	76.78
	毛利率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业务	收入	2,242.48	3,766.95	3,955.29	4,153.06	4,360.71	4,578.75
	成本	1,643.19	2,760.25	2,898.26	3,043.17	3,195.33	3,355.10
	毛利率	26.72%	26.72%	26.72%	26.72%	26.72%	26.72%
合计	**收入**	**6,185.96**	**14,190.17**	**15,921.23**	**17,586.05**	**19,185.11**	**20,298.52**
	成本	**2,732.46**	**5,593.59**	**6,207.52**	**6,823.36**	**7,440.84**	**7,934.85**
	毛利率	**55.83%**	**60.58%**	**61.01%**	**61.20%**	**61.22%**	**60.91%**

5、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营业税金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经核查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本次评估参照预测年度收入与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0	102.30	115.59	128.08	139.76	147.13
教育费附加	29.35	73.07	82.57	91.48	99.83	105.09
合计	**70.45**	**175.37**	**198.16**	**219.56**	**239.58**	**252.22**

6、费用预测

常康环保的销售费用分别为运杂费、差旅费、检验费、销售服务费等。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6.61 万元、63.67 万元和 43.96 万元。销售费用是常康环保从事产品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本次销售费用的预测，是评估人员对企业正常的各项费用水平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按照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合计	41.73	95.73	107.41	118.64	129.43	136.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2）管理费用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折旧和摊销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和房产税等，2014 年至 2016 年 6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3.74 万元、1,324.60 万元和 507.81 万元。评估人员对常康环保各项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水平进行了分析，并考虑常康环保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分析如下：

（1）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前提下，未来年度职工薪酬是参照常康环保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常康环保人力资源规划进行预测；

（2）对折旧摊销费按实际折旧摊销费及资本性支出所产生的折旧摊销费来进行预测，详见折旧及摊销预测表；

（3）对研发费用的预测，是在结合企业的研发费用预算及历史年度该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参考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按照营业收入的 4.5%进行预测；

（4）对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固定费用，是根据当地相关税费政策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的基础上，按相应比例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合计	674.29	1,411.59	1,569.14	1,702.66	1,827.12	1,912.3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90%	9.95%	9.86%	9.68%	9.52%	9.42%

（3）财务费用估算

财务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存款利息、借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费用。常康环保的财务费用为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等费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常康环保无付息债务，未来经营也无贷款计划，银行存款利息和银行手续费由于数额发生较小，

所以本次评估不测算财务费用。

7、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常康环保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增值税先征后退及其他。常康环保部分产品享受军品增值税先征后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于政府补助和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等营业外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该部分收入的预测。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常损失和罚款等内容，鉴于该等支出偶然性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预测期的营业外支出。

（2）资产减值损失

鉴于资产减值损失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是企业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而非实际的损失，且其不可预测性较强，故本次评估未予考虑。

8、所得税预测

常康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9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能持续享受该税收政策。

经实施以上分析，所得税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企业所得税	400.05	1,037.08	1,175.85	1,308.27	1,432.22	1,509.33

9、折旧与摊销预测

常康环保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折旧年限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是按照企业执行的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进行预测，其中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

摊销。

经实施以上分析，折旧和摊销的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折旧	114.80	229.59	229.59	229.59	229.59	229.59
摊销	9.56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合计	**124.36**	**248.71**	**248.71**	**248.71**	**248.71**	**248.71**

10、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次对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变动进行了测算，从 2022 年开始为永续期，永续期内假设营运资金需求量稳定在 2021 年的水平。营运资金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营业)成本	2,732.46	5,593.59	6,207.52	6,823.36	7,440.84	7,93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5	175.37	198.16	219.56	239.58	252.22
销售(营业)费用	41.73	95.73	107.41	118.64	129.43	136.94
管理费用	674.29	1,411.59	1,569.14	1,702.66	1,827.12	1,912.32
财务费用	-	-	-	-	-	-
折旧	114.80	229.59	229.59	229.59	229.59	229.59
摊销	9.56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年付现成本	3,394.58	7,027.57	7,833.51	8,615.51	9,388.26	9,987.62
月付现成本	565.76	585.63	652.79	717.96	782.35	832.30
最佳现金持有量	565.76	585.63	652.79	717.96	782.35	832.30
应收账款余额	4,638.79	5,608.76	6,292.97	6,951.01	7,583.05	8,023.13
存货余额	3,261.08	3,857.65	4,281.05	4,705.76	5,131.61	5,472.31
应付账款余额	277.82	328.65	364.72	400.90	437.18	466.21
营运资金需求量	8,187.81	9,723.39	10,862.10	11,973.83	13,059.83	13,861.54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2,224.49**	**1,535.58**	**1,138.70**	**1,111.73**	**1,086.00**	**801.70**

11、资本性支出

为保证企业正常经营，在未来年度内企业将会进行长期资产的购置更新，企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现有的设备和设施的技术改造支出、通用办公设备及生产经营中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

本次评估根据常康环保特点，维持现有生产规模能够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所以预测资本性支出考虑企业维持性支出，并在永续期以评估基准日各类实物资产的原值作为未来年度资产更新的支出值，并进行了年金化处理，换算出在永续年间每年投入相同经实施以上分析，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	461.75	18.07	68.84	154.06	471.36	74.90

1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185.96**	**14,190.17**	**15,921.23**	**17,586.05**	**19,185.11**	**20,298.52**
二、营业总成本	**3,518.93**	**7,276.28**	**8,082.23**	**8,864.22**	**9,636.97**	**10,236.33**
其中:营业成本	2,732.46	5,593.59	6,207.52	6,823.36	7,440.84	7,93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45	175.37	198.16	219.56	239.58	252.22
营业费用	41.73	95.73	107.41	118.64	129.43	136.94
管理费用	674.29	1,411.59	1,569.14	1,702.66	1,827.12	1,912.32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年份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三、营业利润	**2,667.02**	**6,913.88**	**7,839.00**	**8,721.83**	**9,548.14**	**10,062.19**
四、利润总额	**2,667.02**	**6,913.88**	**7,839.00**	**8,721.83**	**9,548.14**	**10,062.19**
减：所得税费用	400.05	1,037.08	1,175.85	1,308.27	1,432.22	1,509.33
五、净利润	**2,266.97**	**5,876.80**	**6,663.15**	**7,413.56**	**8,115.92**	**8,552.86**
加：折旧	114.80	229.59	229.59	229.59	229.59	229.59
摊销	9.56	19.12	19.12	19.12	19.12	19.12
减：资本性支出	461.75	18.07	68.84	154.06	471.36	74.90
减：营运资本增加	-2,224.49	1,535.58	1,138.70	1,111.73	1,086.00	801.70
七、股权自由现金流	**4,154.07**	**4,571.86**	**5,704.32**	**6,396.48**	**6,807.27**	**7,924.97**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	**4,154.07**	**4,571.86**	**5,704.32**	**6,396.48**	**6,807.27**	**7,924.97**

13、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Rf

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 10 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84%，本评估报告以 2.8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风险溢价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回报率。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1）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2）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98%。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评估对象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常康环保的所得税税率；

D/E：常康环保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常康环保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819 作为常康环保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600481.SH	双良节能	0.9597	0.8461
300070.SZ	碧水源	0.7334	0.7047
300172.SZ	中电环保	1.1830	1.1816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300262.SZ	巴安水务	0.7663	0.6777
002665.SZ	首航节能	1.0207	0.9875
002203.SZ	海亮股份	0.6964	0.5529
000598.SZ	兴蓉环境	1.1202	0.9946
000920.SZ	南方汇通	1.1407	1.1210
平均值（按市值加权）			0.819

明确预测期按预测资产负债表企业付息债务价值与股东权益价值计算确定。常康环保无付息债务。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常康环保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0.819

（4）企业特定风险ε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5%。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常康环保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2.84%+0.819×6.98%+2.5%

=11.06%

（6）折现率计算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常康环保每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11.1%（取整到小数后一位）

14、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71,933.55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间
企业自由现金流	4,154.07	4,571.86	5,704.32	6,396.48	6,807.27	7,924.97	8,518.06
折现率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折现系数	0.9740	0.9001	0.8102	0.7292	0.6564	0.5908	5.3224
折现值	4,046.18	4,115.08	4,621.42	4,664.43	4,468.04	4,681.96	45,336.44
现值和							**71,933.55**

15、溢余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常康环保的溢余资产为超出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持有量外的富余现金，经分析，常康环保维持正常经营的现金持有量约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因此评估基准日溢余资金为 713.09 万元。

16、非经营性资产的分析及估算

非经营资产和负债为与经营无关的银行存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往来款项等，非经营资产的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评估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预付账款	2.10	-	装修费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其他应收款	1.59	-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	37.11	坏账准备
非经营资产合计	**40.79**	**37.11**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0.97	0.97	工程及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	13.03	13.03	代付手续费
非经营负债合计	**14.00**	**14.00**	
非经营净资产	**26.79**	**23.11**	

17、权益资本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72,669.76万元。

$$B = P + C_1 + C_2 + \varepsilon$$

＝71,933.55 +713.09+23.11+0

＝72,669.76 万元

评估基准日，常康环保的付息债务为零。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1），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72,669.76 万元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732.8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两者相差 53,936.96 万元，差异率为 287.93%。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常康环保系国防军工行业内专业从事水处理解决方案的企业，军工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技术研发能力强，市场营销能力出众的特点，但企业自身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计算企业的主要价值时，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和研发能力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与此同时，常康环保近年发展迅速，且军工行业系国家未来发展重点规划扶持和培育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采用收益法可以更好的反映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事宜经过公司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选聘程序合规。天健兴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天健兴业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天健兴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常康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鉴于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可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三）本次交易常康环保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天健兴业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2,669.76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2,60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常康环保 100%股权作价 72,600.00 万元。根据天衡出具的《常康环保审计报告》和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常康环保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交易作价（万元）	72,600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4,800	市盈率	15.13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5,900	市盈率	12.31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6,700	市盈率	10.84
业绩承诺期（2016 年-2018 年）内平均年承诺净利润（万元）	5,800	市盈率	12.52

市盈率=交易作价/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作价/属于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海水淡化装置业务，业务内容包含系统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机电安装、编程调试、软件开发、维修培训等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600481.SH	双良节能	溴冷机、换热器、空冷器、海水淡化装置等大型节能节水设备制造以及苯乙烯和 EPS 等大宗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73	62.83	4.31
300070.SZ	碧水源	专业从事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技术开发、核心设备制造和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净水器产品、并提供给排水工程服务	14.88	85.53	3.32
300172.SZ	中电环保	工业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和烟气治理四项业务,以及一个环保科技服务和产业创新综合平台	9.21	48.80	4.4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300262.SZ	巴安水务	为大型工业项目和供水、污水处理、海绵城市建设等市政项目提供持续创新的智能化、全方位水处理技术经济解决方案	15.32	34.97	7.57
	平均值	-	-	**58.03**	**4.92**
833895.OC	**常康环保**		-	**14.82**	**5.34**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半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可比公司的市净率 = 收盘价 × 总股本 ÷ 半年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15.13 倍、2016 年半年报年化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14.82 倍，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58.03 倍），市净率与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综上所述，常康环保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主要参数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以测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波动幅度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10.0%	796,489,278.55	69,791,715.49	9.60%
5.0%	761,593,420.79	34,895,857.73	4.80%
2.0%	740,655,906.13	13,958,343.07	1.92%
0.0%	726,697,563.06	0.00	0.00%
-2.0%	712,739,220.03	-13,958,343.04	-1.92%
-5.0%	691,801,705.33	-34,895,857.73	-4.80%
-10.0%	656,905,847.61	-69,791,715.45	-9.60%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 除营业收入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营业收入每波动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4.80%。

（2）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以测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

单位：元

毛利率波动幅度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4.0%	662,680,090.57	-64,017,472.50	-8.81%
-2.0%	694,688,826.85	-32,008,736.21	-4.40%
-1.0%	710,693,194.93	-16,004,368.14	-2.20%
0.0%	726,697,563.06	0.00	0.00%
1.0%	742,701,931.21	16,004,368.15	2.20%
2.0%	758,706,299.36	32,008,736.30	4.40%
4.0%	790,715,035.64	64,017,472.57	8.81%

毛利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毛利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毛利率每波动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同向变动约 2.20%。

（3）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以测算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折现 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

单位：元

折现率波动幅度	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比率
-2.0%	892,571,906.31	165,874,343.25	22.83%
-1.0%	801,289,850.85	74,592,287.78	10.26%
-0.5%	762,203,420.44	35,505,857.37	4.89%
0.0%	726,697,563.06	0.00	0.00%
0.5%	694,308,014.76	-32,389,548.30	-4.46%

1.0%	664,647,281.14	-62,050,281.92	-8.54%
2.0%	612,258,209.45	-114,439,353.61	-15.75%

折现率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存在反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折现率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折现率每波动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反向变动约 10.26%。

（五）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常康环保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常康环保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99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2,669.76 万元。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标的定价 72,600.00 万元，差异金额 69.76 万元，差异率（差异金额/评估结果）0.10%。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率极低，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作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

果。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一；

丙方：姜前；

丁方：秦全新；

戊方：李洪春；

己方：阙元龙。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本协议”）。

2、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为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确定的价值为 72,669.7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标的 100%的股权作价 72,600 万元。

4、支付方式和发行数量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和己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由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 7,318.0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8%股份，甲方向丙方支付现金 6,011.2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8.28%股份，甲方向丁方支付现金 5,227.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7.2%股份，甲方向戊方支付现金 4,181.76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5.76%股份，甲方向己方支付现金 3,397.68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4.68%股份，即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6%，即 26,136 万元。

甲方应在交割日后的六十日内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较晚日期为准），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参考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拟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向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949,831 股，其中向乙方发行 3,625,953 股，向丙方发行 2,978,461 股，向丁方发行 2,589,966 股，向戊方发行 2,071,973 股，向己方发行 1,683,478 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 12,949,83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转让方在此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3）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分别承诺：

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全信股份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全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每一批的股份解锁比例为：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12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17,400=27.58%；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24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4,800+5,900）÷17,400-27.58%=33.90%；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满 36 个月，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认购股票总数×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38.52%。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

2）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3）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如果常康环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常康环保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

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资产转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转让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未经甲方董事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质押。

7、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常康环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 4,800 万元、5,900 万元、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8、交割期

各方同意，自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一方在办理相关资产或权益的变更登记手续时候需要其他方协助，其他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9、评估（审计）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在需要弥补资产亏损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转让方内部承担补偿额依照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分担：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常康环保股份比例÷转让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常康环保股份比例之和。

在资产交割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各方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损益的支付工作。

10、税费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各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1、陈述与保证

（1）为保证康耐特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转让方承诺自常康环保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五年内仍在常康环保任职。

（2）对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除产品质保金以外的其他所有应收账款的回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果该应收账款在交割日后的第 15 个月届满时仍未全额收回的，转让方自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时及时向标的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将相应应收账款的未收回部分支付给标的公司。如果标的公司在 15 个月届满后收回上述未收回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应将转让方履行保证责任已支付的相应款项返还各转让方。

（3）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康环保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全部由甲方提名委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常康环保的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

（4）转让方承诺自常康环保离职后五年内不得在甲方、常康环保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甲方及常康环保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在同甲方或常康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以甲方及常康环保以外的名义为甲方及常康环保现有客户提供与甲方及常康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转让方保证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经营利润全部归还给甲方，并且转让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转让方承诺在常康环保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在其他与常康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兼职；转让方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由转让方全部归还给甲方。

12、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依法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本次交易经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文件。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但是，本次交易中互相独立的各个部分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不影响其他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部分的生效。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或者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协议自始无效。

1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一；

丙方：姜前；

丁方：秦全新；

戊方：李洪春；

己方：阙元龙。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常康环保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数与预测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常康环保应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其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在承诺期限内，常康环保每一年度以及此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进行确定，并在该等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义务人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3）业绩补偿

若常康环保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任何一年的当期期末实际利润低于当期期末承诺利润的，由补偿义务人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减值测试补偿

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结束时，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补偿约定的补偿以外，交易对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甲方另行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需要补偿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当其能用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额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全信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5）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方式的实施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甲方每年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常康环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常康环保的实际利润；如果触发减值测试条款的，

还应在常康环保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在该等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确定补偿义务人是否应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

甲方在收到补偿义务人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就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可以要求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自《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甲方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甲方；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补偿的股份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

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具体合规情况说明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

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国防军工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加强国防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

《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是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2016 年 3 月 16 日，国防科工局印发了《2016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环境，大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进程。出台顶层规划和系列政策措施，建立组织实施体系；进一步健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机

制，推进强基工程，夯实创新基础；扩大军工开放，进一步深化技术、产品和资本的“民参军”；推动资源共享，初步实现军工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以及与民口科技资源的互通；落地一批军转民项目，推动军工服务国民经济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常康环保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常康环保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常康环保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常康环保生产经营活动中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常康环保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有所不同，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于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测算，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6,174,131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次重组中，全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股发行价格为 35.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标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交易对方对目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目标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军工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及综合竞争力，丰富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全信股份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常康环保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康环保将成为全信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 2016 年不低于 4,8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5,900 万元，2018 年不低于 6,7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17,4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业务带来的预期收益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拓展，核心竞争力将有所提高，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全信股份与常康环保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康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

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 5%以上股东杨玉梅、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常康环保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为全信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250 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查阅常康环保的工商资料、股东信息调查表、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为常康环保董事，其持有的常康环保 75%股权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6 年 10 月 21 日，常康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核准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常康环保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持有的常康环保 100%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属于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了促进业务整合，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由于终端客户相同，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业务整合，可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抓住军民融合的历史性发展契机，开拓市场，扩大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其中，通过收购常康环保，可以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设备、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互补效应：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技术团队的研发深度，同时也可利用常康环保在海水淡化的技术积累，与公司业务团队有机结合，增强公司为客户提供配套设备解决方案的能力；另一方面，常康环保也可借助上市公司的技术规模优势，增强其在硬件设备制造方面的实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

关规定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同时，全信股份已聘请天风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全信股份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全信股份不存在《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全信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

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全信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且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全信股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先生、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全信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发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全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的规定。全信股份向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全信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合

理、公允；全信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全信股份的资产规模、丰富全信股份的业务结构、提升全信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

1、全信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全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全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常康环保、全信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以及国防科工局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常康环保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常康环保 100%股权注入全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全信股份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7、全信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9、全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

易对方与全信股份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定对象与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10、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136 号）、2015 年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50 号），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15.14	18.32%	22,013.70	32.39%	4,202.12	12.57%
应收票据	4,787.59	6.44%	5,880.76	8.65%	5,672.59	16.97%
应收账款	16,392.54	22.06%	6,324.59	9.30%	6,088.96	18.22%
预付款项	266.28	0.36%	327.09	0.48%	179.98	0.54%
其他应收款	202.45	0.27%	41.75	0.06%	430.66	1.29%
存货	20,945.52	28.19%	17,566.43	25.84%	8,340.83	24.96%
其他流动资产	-	-	1,681.76	2.47%	-	-
流动资产合计	**56,209.53**	**75.65%**	**53,836.09**	**79.20%**	**24,915.13**	**7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15.40	0.94%
长期股权投资	407.22	0.55%	444.56	0.65%	196.91	0.59%
固定资产	6,099.13	8.21%	5,594.23	8.23%	5,519.33	16.51%
在建工程	1,601.34	2.16%	619.56	0.91%	95.30	0.29%
无形资产	4,957.60	6.67%	5,184.68	7.63%	2,159.06	6.46%
商誉	578.99	0.78%	578.99	0.85%	-	-
长期待摊费用	8.91	0.01%	13.02	0.02%	21.2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32	0.88%	488.05	0.72%	200.97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5.03	5.09%	1,215.24	1.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93.54**	**24.35%**	**14,138.32**	**20.80%**	**8,508.21**	**25.4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74,303.07**	**100.00%**	**67,974.41**	**100.00%**	**33,423.3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4,303.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56,20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5.65%；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18,093.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35%。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70%。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1,025.20 万元到位所致。

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0.65%。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452.11	16.71%	3,170.69	26.56%	1,097.86	18.68%
应付账款	7,982.55	54.41%	4,425.21	37.07%	2,199.42	37.42%
预收款项	738.59	5.03%	1,017.25	8.52%	791.91	13.47%
应付职工薪酬	1,536.92	10.48%	1,979.03	16.58%	930.16	15.83%
应交税费	1,046.46	7.13%	178.84	1.50%	135.10	2.30%
其他应付款	299.71	2.04%	550.96	4.62%	182.06	3.10%
流动负债合计	**14,056.34**	**95.80%**	**11,321.99**	**94.84%**	**5,336.50**	**90.8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15.50	4.20%	615.50	5.16%	541.00	9.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50**	**4.20%**	**615.50**	**5.16%**	**541.00**	**9.20%**
负债合计	**14,671.84**	**100.00%**	**11,937.49**	**100.00%**	**5,877.50**	**100.00%**

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为 14,056.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5.80%。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1）应付账款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4,425.21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225.7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类款项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3,170.6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72.8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用票据支付材料、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9.75%	17.56%	17.59%
流动比率	4.00	4.76	4.67
速动比率	2.51	3.20	3.11
利息保障倍数	-	-	508.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32.56	9,078.91	6,442.9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由于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金为主，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2015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520.15 万元，以及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83	3.09
存货周转率（次）	0.37	0.77	1.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5	0.50	0.64

注：2016 年 1-6 月周转率未年化。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 4 月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当年度平均总资产规模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氟塑料类	9,503.12	55.26%	11,846.87	47.76%	10,932.87	53.84%
聚烯烃类	1,471.21	8.56%	2,003.38	8.08%	1,960.94	9.66%
其他绝缘材料类	802.97	4.67%	1,180.73	4.76%	1,301.81	6.41%
组件产品	5,418.82	31.51%	9,773.37	39.40%	6,111.10	30.09%
合计	**17,196.13**	**100.00%**	**24,804.34**	**100.00%**	**20,306.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其中氟塑料类及组件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两者合计占当期主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分产品看，2015 年度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662.27 万元，增幅为 37.4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利润的主要来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555.27**	**25,126.35**	**20,517.60**
营业成本	7,334.64	10,295.83	8,660.69
期间费用	4,124.61	7,565.78	6,107.21
投资收益	-8.65	40.80	66.44
营业利润	**5,357.12**	**6,950.98**	**5,430.84**
利润总额	5,625.40	8,349.17	5,711.32
净利润	**4,780.69**	**7,188.60**	**4,925.1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17.60 万元、25,126.35 万元和 17,555.27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430.84 万元、6,950.98 万元和 5,357.12 万元，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349.17 万元和净利润 7,188.60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度增加 46.19%和 45.9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较快增长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氟塑料类	9,503.12	54.13%	11,846.87	47.15%	10,932.87	53.29%
聚烯烃类	1,471.21	8.38%	2,003.38	7.97%	1,960.94	9.56%
其他绝缘材料类	802.97	4.57%	1,180.73	4.70%	1,301.81	6.34%
组件产品	5,418.82	30.87%	9,773.37	38.90%	6,111.10	29.78%
小计	**17,196.13**	**97.95%**	**24,804.34**	**98.72%**	**20,306.71**	**98.97%**
其他业务收入	**359.14**	**2.05%**	**322.01**	**1.28%**	**210.88**	**1.03%**
营业收入	**17,555.27**	**100.00%**	**25,126.35**	**100.00%**	**20,51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98%左右。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应客户要求销售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氟塑料类	3,170.93	43.23%	4,281.65	41.59%	4,080.25	47.11%
聚烯烃类	718.91	9.80%	818.48	7.95%	964.19	11.13%
其他绝缘材料类	385.15	5.25%	529.47	5.14%	704.83	8.14%
组件产品	2,834.94	38.65%	4,576.43	44.45%	2,812.46	32.47%
小计	**7,109.93**	**96.94%**	**10,206.03**	**99.13%**	**8,561.73**	**98.86%**
其他业务成本	**224.71**	**3.06%**	**89.80**	**0.87%**	**98.97**	**1.14%**
营业成本	**7,334.64**	**100.00%**	**10,295.83**	**100.00%**	**8,660.70**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3）期间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381.28	33.49%	2,328.23	30.77%	1,868.47	30.59%
管理费用	2,869.10	69.56%	5,329.47	70.44%	4,263.68	69.81%
财务费用	-125.78	-3.05%	-91.92	-1.21%	-24.93	-0.41%
合计	**4,124.61**	**100.00%**	**7,565.78**	**100.00%**	**6,10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银行存款增加使得利息收入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渐下降。

5、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氟塑料类	66.63%	63.86%	62.68%
聚烯烃类	51.13%	59.14%	50.83%
其他绝缘材料类	52.03%	55.16%	45.86%
组件产品	47.68%	53.17%	53.98%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65%	58.85%	57.84%
其他业务毛利率	37.43%	72.11%	53.07%
综合毛利率	58.22%	59.02%	57.79%

报告期内，公司氟塑料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平稳上升势头。

二、常康环保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海水淡化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常康环保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根据市场化原则对海水淡化产业相关制造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制造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常康环保设备的生产和质量进行监管；国家水利部门、环保部门及卫生部门对公司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产成品淡水的质量和品质进行严格管控；中国水处理协会当好国家行政部门的助手承担主管部门的委托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水处理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开展水处理技术和管理经验交流会，全面提高水处理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组织对水处理新技术新产品进行评审、检测，组织开展水处理设备制造企业鉴定评审工作；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组织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行业改革与行业利益的相关活动，维护行业与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行业的发展与自律，为缓解国家水资源的供需矛盾，实现水资源的开源节流，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而开展工作；中国制造企业协会充分利用与国际权威学术机构、国际组织的专家资源和网络优势开展产业发展、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区域经济等重大课题研究，促进资源整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信息技术交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中国膜工业协会致力于全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加强行业内的交流与协作，促进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以行业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升行业的低消耗、高环保性、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和水平。另外，中央政府相关部门还制定了全国性的水处理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地方政府根据不同水处理状况制定适合当地情

况的法律法规，并对当地水处理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

近年来海水淡化装置业务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高度重视水安全，建设节水型社会，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强化水资源管理和有偿使用，鼓励海水淡化，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201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的意见》	至2015年海水淡化规划达到220-260万吨/日（即5年内要新增160万吨到200万吨/日）。到2015年建成2个日产能5-10万吨的国家级海水淡化重大示范工程和20个日产能万吨级海水淡化示范工程，5个浓盐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要求提高海水淡化产能。到2015年，我国海水淡化产能达到220万立方米/日以上，海水淡化对解决海岛新增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50%以上，对沿海缺水地区新增工业供水量的贡献率达到15%以上。完善海水淡化产业体系。海水淡化产业产值达到300亿元以上。海水淡化原材料、装备制造自主创新率达到70%以上。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局	《关于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的意见》	开发利用海水是解决我国沿海、海岛乃至内陆近海地区淡水资源紧缺问题的重要途径，海水淡化产业已成为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海洋经济的重要增长点。表示将做好支持海水淡化技术研发与应用、健全海水淡化标准体系建设等七项工作。
2014年8月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节水工作的通知》	强化规划对节水的引领作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要科学评估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统筹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以及水安全、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协调。
201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整合科技资源，通过相关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
201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	《2015年全国海洋经济工作要点》	2015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战略规划》以及分工要求，发挥沿海地区的积极性和自主性，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为抓手，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为重点，合作建立一批海洋经济示范区，打造企业投资合作平台，引导涉海企业走出去。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	十八届五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三五”期间，我国海水淡化产业将向规模化、集成化方向发展，逐步成为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从以下4个方面推动海水淡化产业发展：一、实施海岛海水淡化利用工程；二、促成海水淡化发展产业基金；三、加大对海水淡化装置运营的扶持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四、建立完善海水淡化标准体系，培育龙头企业，形成产业规模。

2、行业的概况

（1）全球海水淡化概况

近年来，全球淡水资源日益短缺，加之海水淡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向大海索取淡水，缓解日趋严重的世界性水危机，不仅已在全球科技界形成共识，也已成为各临海国家的政府主张与开发新水源的对策。目前世界人口总数 40%以上，约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约 16 亿人口淡水不足。预计到 2025 年，世界上将会有 30 亿人面临缺水，40 个国家和地区淡水严重不足。

海水淡化作为淡水资源的替代与增量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和支持，成为未来解决全球水危机的可行性方案和重要途径。据 GWI Desal Data IDA 最新年度报告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全球累计签约脱盐工厂 18,611 座，项目产能 9,230 万 $m^3 \cdot d^{-1}$，全球累计投产脱盐工厂 18,426 座，项目产能 8,680 万 $m^3 \cdot d^{-1}$。据统计，2015 年全球脱盐总量中占比最大的仍然是海水淡化，占 59%。下图可以看出截至 2014 年 8 月份全球脱盐的原水分布、技术分布和用途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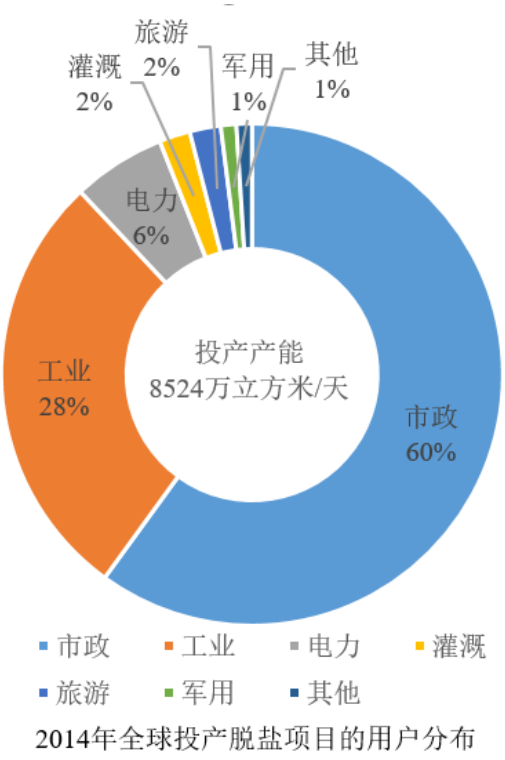

2014年全球投产脱盐项目的用户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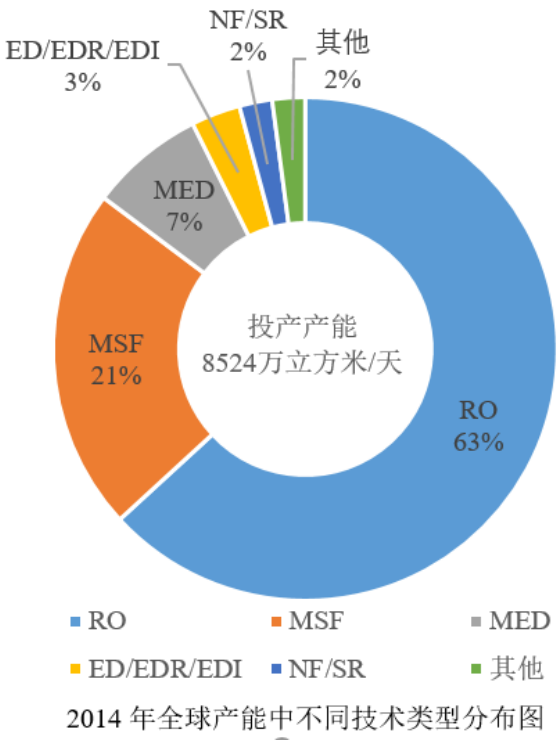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产能中不同技术类型分布图

（2）中国海水淡化产业现状

中国水资源稀缺，人均淡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的四分之一。全国 669 座城市中有 400 座供水不足，110 座严重缺水；在 32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中，有 30 个长期受缺水困扰。在 46 个重点城市中，45.6%水质较差，14 个沿海开放城市中有 9 个严重缺水。北京、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缺水最为严重；农村还有近 3 亿人口饮水不安全。

我国的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在由发改委、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4 月联合编制的《海水利用专项规划》中提到，到 2020 年，我国海水淡化能力达到 250-300 万立方米/日，海水直接利用能力达到 1,000 亿立方米/年，大幅度扩大和提高海水资源的综合利用规模和水平，海水利用对解决沿海地区缺水问题的贡献率达到 26%-37%。科技部发布的《“十二五”海水淡化科技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指出，2015 年底我国海水淡化能力将达到 220 万 m^3/d 以上，而实际日产能约为 $102.65m^3$，完成了不足一半，海水淡化产业的发展任重道远。

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脱盐分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国已建成海水淡化工程 139 个，产水规模 102.65 万 $m^3 \cdot d^{-1}$。反渗透（RO）、低温多效（LT-MED）和多级闪蒸（MSF）海水淡化技术是国际上已商业化应用的主流海水淡化技术。我国已掌握

反渗透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相关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3、海水淡化在我国的发展前景

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81 万亿立方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7%，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水资源约占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2013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27,860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 2,052 立方米，世界排名第 88 位，被列为世界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从水资源的分布情况看，我国呈现东南多西北少，山区多平原少的状况。全国约 81%的水资源集中分布在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广大北方和部分沿海地区水资源严重不足。据有关资料统计，全国 663 个城市中，有 400 多个城市常年供水不足，110 个城市严重缺水。华北、西北、辽中南、山东及沿海部分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尤为突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十二五”末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对洁净水的需求增强以及水务工作的力度加大，尤其是“十八大”后新一届政府对海水淡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加快推进，国家利好政策的持续发酵，海水淡化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行业投资能力进一步释放，整体供给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需求来看，未来由于我国经济结构转换、产业结构升级带来的消费升级，加上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对洁净水资源提出的要求，必将激发出海水淡化产业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巨大市场需求。从行业发展的供求关系来看，未来行业供给和需求规模将持续扩大，短期内将呈现供给小于需求的格局。

中国水市场在被称为水世纪的 21 世纪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水务行业以年均 15%的速度和数以万亿计的市场空间成为投资人心目中发展速度最快和最具潜力的行业之一。据有关部门预测，到 2030 年和 2050 年，中国城市化水平将分别达到 50%和 60%，相应的城市需水量将分别增加到约 1,200 亿立方米和 1,500 亿立方米左右。2010-2015 年期间，我国城市供水行业的每年新增投资约 360 亿元；我国城市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每年新增投资 1,100 亿元；水再生利用投资为 300 亿元。庞大的洁净水需求量明示了海水淡化产业的巨大机遇，这将为整个产业链中的企业带来乐观的盈利机会。

我国海水淡化起步晚，2000 年以后得以较快发展，详见下表：

单位：产能，$10^6\ m^3 \cdot d^{-1}$

年份	1990	1991-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新增产能	0.64	0.34	0.55	0.13	1.53	0.57	1.65	8.08	5.09
累计产能	0.64	0.98	1.53	1.65	3.18	3.74	5.39	13.47	18.56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新增产能	2.36	21.47	14.60	6.20	11.31	11.36	6.02	10.77	
累计产能	20.92	42.39	56.99	63.19	74.50	85.86	91.88	102.65	

从市场分工来看会越来越细，专业化、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管道施工、日常维修、漏水调查、科技开发等服务性业务将分别从传统的运营业务中进一步分离出来，成为跨区域连锁经营的专业化企业。水处理运营市场的蓬勃发展，必将带来海水淡化相关建设业、制造业以及相关知识经济产业的繁荣。在制定“十二五”规划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也指出，必须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4、海水淡化的市场情况

目前，世界范围内无论是中东的产油国还是西方的发达国家都建有相当规模的海水淡化厂，尤其是中东国家，其 70%的淡水资源源于海水淡化。美国、日本、西班牙等发达国家也竞相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海水淡化装置和技术日趋成熟，规模不断扩大、成本不断降低。水处理国际大型公司如法国威立雅、新加坡凯发、日本电工集团、美国海德能公司等，凭借更强的研发实力，更丰富的技术和经验，更先进的运营和管理，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威立雅早在 1997 年就在中国签订了第一个特许授权合同，近年来相继在天津、成都、上海、北京、珠海、遵义等市签订了多个水处理合同，建立了多个水处理厂，在中国的城市和工业用水以及在饮用水方面，已近有 20 多项业绩，竞争力极其强劲。

我国海水淡化及相关制造业起步较早，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一些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部分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行列。尽管中国的海水淡化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很大，但我国 10 个沿海省市约 150 个沿海城市经济发达，耗水巨大，海水淡化市场巨大，外加上国家政策的鼓励，正促使海水淡化科技水平不断获得突破性的成果。行业内的海水淡化及相关制造业重点企业有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普实业发展中心等。这些企业占据省市区域内较大优势，主要瞄准国内国外的民用水处理市场及相关水处理制造业市场，业务范围较为

宽广。

海水淡化也可应用于我国海岛岛礁、海上钻井平台等市场。2016 年 10 月，三沙市永兴千吨海水淡化厂投入使用，加上永兴岛此前建设的海水淡化设备，预计每天可产淡化海水 1,800 吨，全面保障驻岛军警民的用水需求。该工程采用反渗透法处理工艺，通过去除杂质、反渗透、脱盐、矿化、调质等一系列处理，产水可达到饮用水标准。预计在未来几年，西沙所有岛礁将设置海水淡化装置。

同为水处理行业，我国污水处理产业，投资核心价值为量增价升，体现为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人均用水排水量与污水处理率双重提升以及自来水水价、污水价持续上升。有别于逐渐发展完善的污水处理产业，较污水净化水更为廉价的海水淡化水及相关产业有望在水处理行业找到新的增长点。

（二）军工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常康环保的主要产品为军用舰艇装备的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所涉及主管部门还包括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全面负责全军武器装备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作为军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涉及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02年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约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2004年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2008年4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备科研生产活动试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0年11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试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2011年10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条例》	对军工关键设备试行登记管理，对适用国家财政资金购建的用于武器装备总体、关键分系统、核心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的处置实行审批管理
2013年12月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管理条例》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订货、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2007年2月	国防科工局	《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指导意见》	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和项目合作，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2010年10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推动军工开放，引导社会资源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推进军民互动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军转民步伐，增强武器装备发展的产业基础。
2011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求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2014年3月	工信部	《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形成较为健全的军民融合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军工与民用资源互动共享基本实现，军用科技在民用领域的转化和应用比例大幅提高，社会资本进入军工领域取得新进展，军民结合高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提升。
2015年2月	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	坚持军民深度融合，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向自主创新转变。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	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国防科工局	《2016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	强化规划引领，推进政策落实；优化军工结构，深化“民参军”；推动协同创新，加强资源统筹；发展融合产业，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旨在加快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更好支撑国防和军队建设、保障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同时，发挥军工优势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016年3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求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在海洋、太空、网络空间等领域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和举措，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增强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的协调性。加强国防边海防基础设施建设。

2、行业的概况

军工行业是国家安全的支柱，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为国家武装力量提供各种武器装备研制。常康环保的主要产品为舰艇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整机产品，该类产品均直接用于我国海装体系的建设，由于产品及业务的特殊性，常康环保所处的行业市场具有突出的特点。

（1）买方垄断

军品的国内市场呈现买方垄断格局，军方是军品唯一的最终客户，军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于军方采购。

（2）先入为主

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产品的军方采购具有先入为主的采购特点：该类产品一般直接面向军方销售，一旦产品装备后，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企业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3）小批量试用，较大批量后续采购

武器装备的可靠性对于一国国防体系建设至关重要，因此在采购决策中，军方尤其注重装备的可靠性，不仅对拟订制的装备进行严格的技术评估（包括各种试验），而且在对相关产品技术评估完成后，往往首先采取小批量试用性采购，试用性产品如

能满足用户关于该产品相关战术技术指标及可靠性等要求，用户将根据国防预算及采购计划开展后续的较大批量的产品采购。

（4）军品采购决策周期较长

国内来看，根据军方现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实现向军方销售。国内军方批准产品定型的程序为：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与生产定型。从型号产品立项到设计定型从而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

（5）军品采购的延续性、平稳性

一般来看，型号产品使用周期为 3-5 年，且后期可以通过更换反渗透膜等核心部件永续使用。由于军方采购具有强计划性的特点，对型号产品的订货量一般会在一定时期内较为平稳。

3、我国海装市场现状

随着海洋开发的扩展、国际贸易和航运的日益扩大，国际海洋斗争日趋激烈。2013 年我国对外贸易额首超 4 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 907 亿美元，海外石油净进口量达 2.82 亿吨，我国在能源、贸易等领域的利益已拓展至全球范围；而另一方面的现实是我国的大量海域和岛屿因存在“争议”而被“霸占”，建立一支强大的海军保证国家安全、领海主权与海洋权益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之举。

中国海军战略转型对装备从质量、数量等方面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预计未来 10 年，中国海军装备需求将保持强劲增长。以航母为例，单体的航母舰艇并不能形成战斗力，需要与其他舰船形成编队，才能发挥其强大的作战能力。航母编队是以舰载机作为主要作战武器，配属有多艘护航水面战舰、核动力攻击型潜艇，以及快速战斗支援舰等组成的海上特混编队。航母编队建设是海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长期任务，涉及船舶、航空、电子、兵器等多个军工领域。根据国内外军事专家推测，从形成战斗力的角度考虑，在未来的 5-10 年中，我国很可能进一步自主建造一艘或多艘国产航空母舰以及与之配套战斗群。从投资规模来看，美国一艘小型航母的造价大约在 3-5 亿美元，而大型核动力航空母舰的造价大约在 30-50 亿美元上下，舰载机、护卫舰艇等其它配套装备的合计造价大约是航母本身的 3～5 倍左右，一个航母编队建设就能带来数百亿美元的产业机会。

除航母外，从我国海军主力舰艇的装备情况来看，为了适应未来需要，均具有强

烈的更新换代需求。我国驱逐舰经过 5 代自主建设和 1 代外购的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独立建造和研发的能力，而现有舰艇整体建造时间较长，为适应现代化战争的需要，更新换代势在必行，同时，我国测量船的建造以及对原有驱逐舰的现代化改造，也将进一步提升舰艇装备的需求。在国家对海军日益重视的情形下，未来军费稳步增长的趋势保证了海军装备现代化的顺利推进。军用舰船行业的蓬勃发展，将会给军用光电热传输行业及海水淡化装置制造业带来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我国海装市场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我国海装力量的加强，海军逐渐走向深蓝，常康环保依托其在自动化及海水淡化领域所积累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快了在国防军工用海水淡化领域的资源投入。由于其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军工行业，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武器装备的科研生产需要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的许可审查条件和审查流程是行业壁垒之一；武器装备需纳入军方型号管理，由军方组织项目综合论证，在军方的控制下进行型号研制和设计定型，整个项目程序严格且时间较长，研制武器装备有较高的型号研制壁垒。

上述情况导致目前我国军工用海水淡化装置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外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整个行业处于有限竞争格局，常康环保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军方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很强的计划性特征，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

（三）常康环保的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优势

常康环保为我国军队研制生产的海水淡化装置适用于水下、水面中小型及大型舰船平台，在军工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化设备方面已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目前部队新装和换装各类舰船（艇）海水淡化装置主要由常康环保研制、生产提供。军品的国内市场呈现买方垄断格局，军方是军品唯一的最终客户，军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于军方采购。

2、技术及产品质量优势

常康环保较为重视技术的研发，目前已成为部队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的主要科研生产基地，并与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共同起草了《舰船用反渗透海水淡

化装置规范》。常康环保设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JB9001B-2009 标准认证。常康环保产品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于 2007 年进入《海军舰船辅助机电设备型谱》，新一代二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已经处于定型阶段。这些技术和质量资质有效提高了常康环保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人才优势

常康环保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先后吸纳了一批知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超、综合能力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常康环保在水处理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海水淡化设备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这些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时总结、整理相关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海水淡化设备研发、生产的技术体系。

4、管理团队优势

常康环保管理团队和核心工作人员大多为常康环保股东，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强的责任心。常康环保核心人员具备娴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使其适应多种生产模式，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品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常康环保研发的新产品和新配件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常康环保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四）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常康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96	7.89%	3,609.69	25.42%	2,108.24	18.93%
应收票据	462.38	3.24%	665.51	4.69%	622.51	5.59%
应收账款	6,391.86	44.79%	3,969.66	27.96%	2,924.81	26.27%
预付款项	116.97	0.82%	151.55	1.07%	205.22	1.84%
其他应收款	5.29	0.04%	3.39	0.02%	3.73	0.0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3,695.40	25.89%	3,239.51	22.82%	2,612.97	23.47%
流动资产合计	**11,797.86**	**82.66%**	**11,639.30**	**81.98%**	**8,477.48**	**76.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32.59	12.84%	1,925.12	13.56%	2,025.41	18.19%
无形资产	584.15	4.09%	590.63	4.16%	603.59	5.42%
长期待摊费用	20.27	0.14%	23.35	0.16%	10.4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1	0.26%	19.43	0.14%	17.95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12**	**17.34%**	**2,558.54**	**18.02%**	**2,657.41**	**23.87%**
资产总计	**14,271.98**	**100.00%**	**14,197.84**	**100.00%**	**11,134.89**	**100.00%**

（1）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常康环保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7.25	100.00	245.40	3.70	6,39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37.25**	**100.00**	**245.40**	**3.70**	**6,391.86**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7.32	100.00	127.66	3.12	3,969.6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97.32**	**100.00**	**127.66**	**3.12**	**3,969.66**

续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3.64	100.00	88.83	2.95	2,92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13.64**	**100.00**	**88.83**	**2.95**	**2,924.81**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64.33	83.83%	111.29	2
1-2 年	1,001.63	15.09%	100.16	10
2-3 年	8.48	0.13%	2.54	30
3 年以上	62.81	0.95%	31.40	50
合计	**6,637.25**	**100.00%**	**245.40**	**-**

一般情况下，常康环保的收款方式为“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最后保留 5%-10%左右的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 1-3 年。因此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多。

3）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客户 1	否	260.26	1 年以内	9.92
		398.06	1-2 年	
客户 2	否	606.00	1 年以内	9.13
客户 3	否	564.64	1 年以内	8.51
客户 4	否	412.00	1 年以内	8.16
		129.30	1-2 年	
客户 5	否	504.00	1 年以内	7.66
		4.19	1-2 年	
合计		**2,878.46**		**43.37**

（2）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常康环保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9 万元、5.29 万元及 7.29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及预付费用。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备用金	5.70
预付费用	1.59
合计	7.29

常康环保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其实际情况。

（3）存货

各报告期末，常康环保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2.97 万元、3,239.51 万元及 3,695.4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57.60	1,061.55	1,042.49
在产品	1,088.44	778.65	418.66
产成品	1,049.36	1,399.31	1,151.82
合计	**3,695.40**	**3,239.51**	**2,612.97**

原材料主要包括泵、膜组件及其他配件等。常康环保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及产成品占比相对较大，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常康环保经营规模扩大，海水淡化

装置的市场需求量提高所致；其次，原材料中经销的计量泵库存金额在期末也呈现上升趋势；另外，常康环保报告期内产品订单持续增加导致常康环保在产品的金额呈现上升趋势，符合常康环保实际经营特点。

（4）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请参看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一）/5、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负债结构分析

常康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5.42	59.38%	443.02	14.43%	417.58	7.31%
预收款项	95.33	13.96%	88.49	2.88%	104.58	1.83%
应付职工薪酬	3.30	0.48%	106.21	3.46%	1.48	0.03%
应交税费	165.69	24.27%	381.90	12.44%	491.91	8.62%
应付股利	-	0.00%	2,049.60	66.78%	4,640.00	81.28%
其他应付款	13.03	1.91%			53.28	0.93%
流动负债合计	**682.78**	**100.00%**	**3,069.22**	**100.00%**	**5,708.8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82.78**	**100.00%**	**3,069.22**	**100.00%**	**5,708.84**	**100.00%**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及应付股利。

（1）应付账款

常康环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辅料、其他设备采购及应付工程款项。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常康环保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7.58 万元、443.02 万元和 405.42 万元。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常康环保与上游供应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常康环保资金状况良好，款项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2）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常康环保应交税费分别为 491.91 万元、381.90 万元及 165.69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3）应付股利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常康环保的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4,640.00 万元及 2,049.6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康耐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4,640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五位股东。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常康环保应付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五）偿债能力分析

常康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8%	21.62%	51.27%
流动比率	17.28	3.79	1.48
速动比率	11.87	2.74	1.03
利息保障倍数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02.21	6,885.44	4,888.4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常康环保完成应付股利支付所致，常康环保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常康环保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常康环保业务快速增长的影响，流动资产规模逐渐增大，另一方面，常康环保于报告期末完成支付应付股利，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 1 以上，说明常康环保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0.18	11,426.25	9,25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26.75	12,200.18	10,7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8	4,295.23	2,176.79
净利润	2,460.58	5,702.56	4,021.35

现金流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常康环保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年中客户回款较少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常康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注]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3.21	3.21
存货周转率（次）	0.58	1.54	2.19

注：2016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未年化。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常康环保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 次、3.21 次和 1.03 次，其中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存在年中回款速度慢于年末的情况，总体维持在良好水平；常康环保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9 次、1.54 次年和 0.58 次，随着常康环保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的期末库存备货，以及经销计量泵期末库存的增加使得常康环保总体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七）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常康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3.38 万元、11,426.25 万元和 5,55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水处理设备	4,205.09	8,556.19	6,066.39
热风炉	-	-	58.55
主营业务收入	**4,205.09**	**8,556.19**	**6,124.93**
其他业务收入	**1,345.09**	**2,870.05**	**3,128.45**
合计	**5,550.18**	**11,426.25**	**9,253.38**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水处理设备。近年来随着我国海装力量的加强，常康环保依托其在自动化及海水淡化领域所积累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加快了在国防军工用海水淡化领域的资源投入，报告期内业务呈现稳定增长。其他业务收入系常康环保泵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量泵产品按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1-6 月				
	销售占比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78.18%	776.84	666.04	110.80	14.26%
直销	21.82%	216.79	159.40	57.38	26.47%
总计	100.00%	993.62	825.44	168.18	16.93%

（续）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销售占比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83.87%	1,827.28	1,583.03	244.25	13.37%
直销	16.13%	351.35	261.87	89.49	25.47%
总计	100.00%	2,178.63	1,844.90	333.73	15.32%

（续）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经销	72.97%	1,819.44	1,505.73	313.71	17.24%
直销	27.03%	673.90	480.35	193.55	28.72%
总计	100.00%	2,493.33	1,986.08	507.25	20.34%

常康环保代理的计量泵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达到各期计量泵总销售额的 70%以上；由上表可以看出，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明显低于直销模式，两者的毛利率差异与销售模式相匹配；计量泵 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2016 年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较为稳定；由于外部市场等原因，2015 年 7 月份以后，常康环保计量泵产品的售价较之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 2015 年以后的销

售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随着 2016 年度标的公司扩大授权经销商经销范围，计量泵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有逐渐回升的趋势。

2、利润表项目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常康环保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550.18	11,426.25	9,253.38
营业成本	1,996.10	4,518.68	3,93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1	118.99	65.69
销售费用	43.96	63.67	56.61
管理费用	507.81	1,324.60	1,003.74
财务费用	-2.56	-4.26	-0.27
资产减值损失	117.83	39.88	5.33
营业利润	**2,845.23**	**5,364.68**	**4,187.04**
利润总额	**2,896.66**	**6,664.53**	**4,700.01**
净利润	**2,460.58**	**5,702.56**	**4,021.35**

（1）营业收入

常康环保的营业收入分析详见上文“1、收入来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

常康环保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比重	2015 年	比重	2014 年	比重
原材料	891.61	44.67%	2,040.35	45.15%	1,509.28	38.35%
直接人工	90.49	4.53%	177.58	3.93%	99.19	2.52%
制造费用	71.72	3.59%	105.26	2.33%	42.75	1.09%
主营业务成本	**1,053.82**	**52.79%**	**2,323.19**	**51.41%**	**1,651.22**	**41.96%**
其他业务成本	**942.29**	**47.21%**	**2,195.49**	**48.59%**	**2,284.01**	**58.04%**
合计	**1,996.10**	**100.00%**	**4,518.68**	**100.00%**	**3,935.24**	**100.00%**

常康环保的主要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组装与生产，大部分系统组件为外购，同时由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组装、调试，因此原材料和直接人工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3.96	0.79%	63.67	0.56%	56.61	0.61%
管理费用	507.81	9.15%	1,324.60	11.59%	1,003.74	10.85%
财务费用	-2.56	-0.05%	-4.26	-0.04%	-0.27	0.00%
合计	**549.21**	**9.90%**	**1,384.02**	**12.11%**	**1,060.08**	**11.46%**

报告期内，常康环保的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管理费用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和折旧费用等支出。

3、综合毛利率分析

（1）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	4,205.09	8,556.19	6,066.39
水处理设备业务成本	1,053.81	2,323.19	1,609.32
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	**74.94%**	**72.85%**	**73.47%**
热风炉业务收入	-	-	58.55
热风炉业务成本	-	-	41.91
热风炉业务毛利率	-	-	**28.42%**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1,345.09	2,870.05	3,128.45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942.29	2,195.49	2,284.01
其他业务毛利率	**29.95%**	**23.50%**	**26.99%**
综合毛利率	**64.04%**	**60.45%**	**57.47%**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7%、60.45%及 64.04%，常康环保的毛利率基本稳定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常康环保毛利率较高的水处理设备业务销售比重上升且其毛利率上升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项目	对比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销售毛利率	双良节能	37.72%	27.25%	14.67%	26.55%
	碧水源	25.52%	41.20%	39.15%	35.29%
	中电环保	34.53%	31.95%	28.35%	31.61%
	巴安水务	31.21%	27.43%	40.27%	32.97%
	平均值	**32.25%**	**31.96%**	**30.61%**	**31.60%**
	常康环保	64.04%	60.45%	57.47%	60.65%

由上表所示，常康环保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常康环保销售的产品与同行业差异较大，主要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且应用于军工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常康环保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请参看本报告书“第三节/一/（一）/4、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天衡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对比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7,555.27	23,105.45	31.62%	25,126.35	36,552.60	45.48%
营业利润	5,357.12	8,039.78	50.08%	6,950.98	11,971.46	72.23%
净利润	4,780.69	7,103.09	48.58%	7,188.60	12,598.59	75.26%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收购常康环保后，将推动其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使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减值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增减值
销售毛利率	58.22%	59.62%	1.40%	59.02%	59.47%	0.45%
销售净利率	27.23%	30.74%	3.51%	28.61%	34.47%	5.86%
期间费用率	23.50%	20.93%	-2.57%	30.11%	25.43%	-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9	0.4077	37.32%	0.4833	0.7794	6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有所上升，随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流动资产	56,209.53	70,752.99	25.87%	53,836.09	68,220.99	26.72%
非流动资产	18,093.54	77,503.86	328.35%	14,138.32	73,795.64	421.95%
资产合计	74,303.07	148,256.85	99.53%	67,974.41	142,016.63	108.93%
流动负债	14,056.34	33,142.73	135.78%	11,321.99	32,794.83	189.66%
非流动负债	615.50	1,286.51	109.02%	615.50	1,310.89	112.98%
负债合计	14,056.34	34,429.24	144.94%	11,321.99	34,105.72	201.2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上升。同时，上市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常康环保导致形成较大商誉，非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7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4.00 和 2.51，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康环保的资产负债率为 4.78%、流动比率为 17.28，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能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整合光电热传输技术、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在军工光、电、声、热、制导及补给系统等多个领域，形成新的国防军工技术平台。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一方面将进一步完善和巩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当前水处理行业的市场机遇，加速推进公司向军工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较强的合力，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初步实现“同一市场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深入挖掘军工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客户粘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团队尚无在海水淡化、自动化领域积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其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加，对公司未来营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企业文化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与常康环保之间的人员交流、学习，组织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等到公司参观、学习、交流、培训，使标的公司尽快融入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同时，本公司也将保持和学习常康环保企业文化建设中的亮点，不断优化企业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率。

2、公司治理的整合

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等常康环保核心团队成员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履职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五年内仍在常康环保任职。

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康环保的董事会成员全部由上市公司提名委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常康环保的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

3、管理体制的整合

上市公司通过协同管理与发展，协助常康环保构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常康环保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上市公司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保持标的公司经营团队的相对独立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标的公司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

（二）上市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目标及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同一市场相关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原则下，充分利用各业务板块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积极抓住当前我国军工环保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未来上市公司具体的发展计划如下：

（1）抓住当前军工环保行业的市场机遇，为实现“同一市场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落地迈出稳健的一步。本次并购完成后，全信股份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与并购标的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充分利用研发优势与市场客户资源的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新应用，在保持和扩大在光电热传输领域的优势地位基础

上，进一步提高在军工装备相关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拓展光电传感、高速安全网络、控制与测试技术、高端海水淡化装置等产品在市场的推广使用。

（2）发挥人才及技术的互补融合效益，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将发挥上市公司在军用光、电、热传输装备、技术及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及标的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的设计、人才及工程业绩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防军工领域的覆盖度，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设备定制、系统集成等服务，增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产品结构，发展新市场。公司将继续依托长期从事军用光电热传输产品生产领域所形成的研发和技术积累，推动在国防军工用光、电、声、热、制导及补给系统等多个领域形成持续的开发能力，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化率
每股净资产（元/股）	3.66	6.49	77.32%
每股收益（元/股）	0.2969	0.4077	37.32%
资产负债率	19.75%	23.22%	3.47%
流动比率	4.00	2.13	-46.75%
速动比率	2.51	1.31	-4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1.33	-8.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改善，营运能力有所上升。同时，由于现金支付给标的公司股东的合并对价作为其他应付款列报，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发行等费用主要来源于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常康环保的财务资料

根据天衡“天衡审字(2016)01868 号”《常康环保审计报告》，常康环保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常康环保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9,574.08	36,096,850.37	21,082,443.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23,824.86	6,655,065.31	6,225,065.31
应收账款	63,918,560.79	39,696,623.40	29,248,135.14
预付款项	1,169,681.59	1,515,530.91	2,052,205.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00.00	33,860.00	37,32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954,046.71	32,395,075.22	26,129,67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7,978,588.03**	**116,393,005.21**	**84,774,84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5,850.75	19,251,213.73	20,254,127.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41,534.16	5,906,320.12	6,035,89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2,693.50	233,500.50	104,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088.76	194,342.72	179,52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1,167.17**	**25,585,377.07**	**26,574,062.20**
资产总计	**142,719,755.20**	**141,978,382.28**	**111,348,910.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54,222.69	4,430,237.95	4,175,801.69
预收款项	953,306.76	884,914.06	1,045,844.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034.92	1,062,106.70	14,751.36
应交税费	1,656,896.31	3,818,972.53	4,919,143.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20,496,000.00	46,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30,324.88	-	532,849.1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27,785.56**	**30,692,231.24**	**57,088,38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827,785.56**	**30,692,231.24**	**57,088,389.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7,407.92	27,407.92	27,407.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914.65	9,723,914.65	4,021,35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140,647.07	66,534,828.47	15,211,761.24
股东权益合计	**135,891,969.64**	**111,286,151.04**	**54,260,520.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2,719,755.20**	**141,978,382.28**	**111,348,910.06**

（二）常康环保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01,805.13**	**114,262,454.72**	**92,533,811.59**
其中:营业收入	55,501,805.13	114,262,454.72	92,533,81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9,961,031.57	45,186,809.12	39,352,35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8,078.82	1,189,890.70	656,949.23
销售费用	439,594.72	636,703.27	566,051.33
管理费用	5,078,149.82	13,246,042.36	10,037,373.97
财务费用	-25,625.25	-42,569.21	-2,655.22
资产减值损失	1,178,306.97	398,798.72	53,33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52,268.48**	**53,646,779.76**	**41,870,403.46**
加：营业外收入	519,290.38	13,058,714.18	5,243,35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310.05	4,942,981.15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60,189.82	113,64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842.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6,558.86**	**66,645,304.12**	**47,000,110.84**
减：所得税费用	4,360,740.26	9,619,673.86	6,786,59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05,818.60**	**57,025,630.26**	**40,213,516.2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05,818.60**	**57,025,630.26**	**40,213,516.20**

（三）常康环保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6,371.79	108,939,537.21	89,715,54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908,034.1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175.26	2,154,235.04	17,813,4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67,547.05**	**122,001,806.38**	**107,528,9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7,526.26	47,618,015.45	53,757,56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1,919.58	4,813,844.07	4,491,92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39,202.40	22,209,061.07	10,209,55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675.10	4,408,624.64	17,302,0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68,323.34**	**79,049,545.23**	**85,761,0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776.29**	**42,952,261.15**	**21,767,940.1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56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63.11**	**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00.00	2,308,417.61	4,514,96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00.00**	**2,308,417.61**	**4,694,96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00.00**	**-2,033,854.50**	**-2,194,965.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96,000.00	25,90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000.00**	**25,904,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6,000.00**	**-25,904,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37,276.29**	**15,014,406.65**	**19,572,97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6,850.37	21,082,443.72	1,509,468.9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9,574.08	36,096,850.37	21,082,443.72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常康环保100.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构架于2015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5年1月1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和经审阅的201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常康环保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全信股份执行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全信股份2015年12月31日、2016年0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天衡专字（2016）01283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411,009.05	256,233,821.21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499,710.51	65,462,712.73
应收账款	227,843,975.62	102,942,542.87
预付款项	3,811,526.40	4,765,454.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7,444.21	451,37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886,244.36	235,536,422.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6,817,551.74
流动资产合计	**707,529,910.15**	**682,209,87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2,167.03	4,445,573.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39,930.20	76,816,253.27
在建工程	16,013,351.58	6,195,575.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71,149,756.23	75,141,859.86
开发支出		
商誉	557,999,739.82	557,999,739.82
长期待摊费用	89,092.25	130,21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4,329.78	5,074,80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50,262.74	12,152,39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38,629.63**	**737,956,421.51**
资产总计	**1,482,568,539.78**	**1,420,166,298.9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21,061.58	31,706,904.01
应付账款	83,879,762.92	48,682,333.40
预收款项	8,339,180.13	11,057,4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02,256.02	20,852,385.58
应交税费	12,121,500.26	5,607,383.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496,000.00
其他应付款	187,163,583.89	189,545,835.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1,427,344.80**	**327,948,30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55,000.00	6,15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0,067.95	6,953,92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5,067.95**	**13,108,925.23**
负 债 合 计	**344,292,412.75**	**341,057,229.6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5,682,302.19	1,076,222,214.90
少数股东权益	2,593,824.84	2,886,854.42
股东权益合计	**1,138,276,127.03**	**1,079,109,069.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2,568,539.78**	**1,420,166,298.96**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054,466.87**	**365,525,976.99**
其中:营业收入	231,054,466.87	365,525,97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570,244.09**	**246,219,423.7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93,307,412.74	148,145,14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3,184.60	3,460,470.83
销售费用	14,252,422.23	23,919,019.48
管理费用	35,394,903.34	69,982,737.67
财务费用	-1,283,375.63	-961,803.24
资产减值损失	7,345,696.81	1,673,85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58.81	408,03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406.75	376,47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97,763.97**	**119,714,590.01**
加：营业外收入	3,217,421.00	27,081,236.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310.05
减：营业外支出	20,327.10	100,86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1.75	13,84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94,857.87**	**146,694,958.98**
减：所得税费用	12,563,958.16	20,709,018.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30,899.71**	**125,985,9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23,929.29	125,871,813.74
少数股东损益	-293,029.58	114,12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30,899.71**	**125,985,9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23,929.29	125,871,81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029.58	114,127.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77	0.77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常康环保的关联交易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常康环保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关联交易

1、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一	-	-	100.00
姜前	-	-	100.00
秦全新	-	-	50.00
合计	-	-	**250.00**

2、公司归还股东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一	-	-	100.00
姜前	-	-	100.00
秦全新	-	-	50.00
合计	-	-	**250.00**

3、股东向公司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一	-	-	1,200.00
合计	-	-	**1,200.00**

4、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周一	-	-	1,500.00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	-	**1,500.00**

5、公司归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常州市古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2.68

常州市古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斯机械”）系常康环保董事周一、姜前、秦全新的配偶共同控制企业，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市古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村委东周村
法定代表人	徐未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斯机械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持有常康环保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上市公司或常康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12,949,831 股的股份，其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4、如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在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及离职后 5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避免和减少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维护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防科工局审批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之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2,669.76 万元，增值率为 434.76%。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因商誉减值而影响合并报表利润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常康环保 100%的股权，该行为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支付的合并对价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则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由于业务进展不顺利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如业绩承诺期内，常康环保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承诺金额，则补偿义务人需就不足部分逐年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未来发生应该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而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的股份或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136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七、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尽管公司在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分析，但由于本次交易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八、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常康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常康环保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十、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常康环保产品主要为反渗透海水淡化装置，旨在为舰船、海岛等军工领域提供全系统水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自 2010 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出台《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以来，更多的企业参与到军工科研和生产中来，军工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由于国内从事水处理设备生产的厂家众多，部分企业发展迅速，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随着其竞争力的日益增强，将有可能进行军工市场的产业拓展。常康环保目前是国内主要的舰船海水淡化设备制造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市场先发优势；若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

时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领域，将会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产品生产限制的风险

常康环保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舰船装备，最终客户主要为军工背景的企业。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目前，常康环保拥有从事军品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注]	2017 年 8 月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于 2016 年 1 月变更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上述资质到期后，常康环保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以继续取得上述资质。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常康环保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常康环保出现国家保密信息泄露、生产经营范围超出许可等法律法规中所列明的违法违规情况，将会被取消武器装备生产许可资质或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军工行业依赖的风险

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军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军工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这为民营企业进行军工产品的生产拓展了空间。未来如国家调整国防战略、军工产业政策，或者削减有关支出，将会对常康环保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常康环保各项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常康环保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五）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的风险

常康环保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战术技术指标等内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载明的相关内容，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规定，上述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公司对部分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标的公司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常康环保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3200153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2 年起至 201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相关有权审批机关提出重新认定的申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08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5 年起至 2017 年继续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常康环保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和企业估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它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根据天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250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6）00806号《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天衡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86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9.75%。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天衡审计的天衡专字（2016）01283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3.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仍处在合理范围内。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信股份与郑小玲、魏明荣分别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696 万元收购上海赛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治”）41.93%股权，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全信股份将持有上海赛治 60.93%股权，成为上海赛治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上海赛治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南京鼓楼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南京紫金（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驻紫金（鼓楼）特区项目定制协议》，购买南京紫金（鼓楼）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自有地块范围内建设的紫金（鼓楼）项目 A2 幢（9-13 层）（含相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屋”），房屋总价款约 124,154,400.00 元（按房产管理部门最终认定的房屋面积计算）。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十二月不存在重大资产交易行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将继续充分尊重股东权利，重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地位，保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良好沟通关系。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员工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施员工自我考评及领导考核机制。同时，在年终针对全体员工进行各类评优，对员工的年度工作成果进行表彰，激励员工奋发向上。

6、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重视发展和保持与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公司将继续以所制订的《社会责任制度》为依据，处理与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公司充分尊重员工合法权益，关爱员工，努力为员工提供用优良的工作、生活环境，重视员工职业发展，根据

员工及公司实际情况，为员工提供多种内、外部培训机会，促进员工职业素质提升；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多重途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全方位服务；公司遵守商业道德及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服务社区，在业务领域中保持着良好的形象与信誉。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经制订了各类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使信息披露工作有章可循、有条不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对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各种途径进行的问询，及时进行答复、释疑。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承诺，仍将继续保持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康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依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常康环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将完全纳入公司的业务体系，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已作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

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公司停牌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以及上述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停牌日期间，除前任独立财

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亲属邬争光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2016 年 7 月 4 日	买进	6,000	6,000
2016 年 7 月 5 日	卖出	6,000	0

邬争光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如下声明：“本人买卖全信股份股票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交易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6.16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42.90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60%。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收盘由 2,128.80 点至 2,247.35 点，上涨幅度为 5.57%；制造业（证监会）指数（883020）收盘由 3,259.03 点至 3,551.63 点，上涨幅度为 8.98%。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九、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适用意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

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4、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阙元龙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常康环保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与收入相关的先征后退增值税退税额的净利润不低于4,800万元、5,900万元和6,700万元。

具体补偿措施，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有关章节。

5、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约定了限售期。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一/（五）本次股份发行的锁定期”。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及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将得到明显提升，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十二、重组完成后保障军工保密工作的说明

常康环保将于重组完成后按照以下要求保障军工保密工作：

一、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军工事项特别条款，上市公司章程履行法定程序之后报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控股股东变化前，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上市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上市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上市公司有关涉密信息披露，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重组完成后，常州康耐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书面报告有关变化情况；按规定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安全保密管理资质等相关事项的变更手续。后续重大涉军事项，按有关规定报审。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中不存在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常康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陈祥楼持股数为 91,10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6.24%。本次交易完成后，陈祥楼持有 91,108,000 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持股比例为 52.0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上市要求。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12,949,831 股新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74,949,831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40%。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

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核准或同意。

（九）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康环保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天风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全信股份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全信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全信股份的资产规模、丰富全信股份的业务结构、提升全信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金诚同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诚同达律师认为：

（一）全信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周一、姜前、秦全新、李洪春和阙元龙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全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全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常康环保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常康环保 100%股权注入全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全信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九）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全信股份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定对象与全信股份及常康环保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常康环保和全信股份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电话：	027-87618889
传真：	027-87618863
经办人员：	李林强、樊启昶、郭晨
处理涉军保密信息成员：	李林强、樊启昶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8 层
负责人：	方燕
电话：	029-68255651
传真：	029-68255650
经办律师：	张宏远、胡永峰
处理涉军保密信息成员：	张宏远、胡永峰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4 幢 1907 室
负责人：	余瑞玉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88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吴舟
处理涉军保密信息成员：	吴舟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乐坛北街 2 号乐坛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储海扬、侯晓利
处理涉军保密信息成员：	侯晓利

第十五节 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祥楼	韩子逸	李　峰	丁　然
胡晓明	李友根	高允斌	

全体监事：

王崇国	曾文强	曹永胜

高级管理人员：

徐　冰	方　进	卞小明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已对《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余 磊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李林强 樊启昶

项目协办人：_____

郭 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方　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胡永峰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学文 吴 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储海扬 侯晓利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	天风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拟购买资产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6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9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	交易对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11	拟购买资产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表
12	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13	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声明函

二、备查文件地点

1、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幢 12 层

电话：025-83245761

传真：025-52777568

联系人：方进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李林强、樊启昶、郭晨

3、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